

趙彥衛《雲麓漫鈔》之宋金史料

陳學霖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解題

今人研究宋金關係，由於官修史籍匱乏，多借重南宋時人撰述之別史或雜著。事實上，當代編年名著，如徐夢莘(1126-1207)《三朝北盟會編》及李心傳(1167-124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皆採擷此類私人著述成書。吉林學者李澍田近年編刊《長白叢書》，內有《金史輯佚》一種，彙集宋人著述之金源史料，方便學者查檢，裨益學林。爰將輯錄之趙彥衛《雲麓漫鈔》史文，參校原刊十五卷排印本，挑選若干則作箋釋，庶幾知人論世，並為究心宋金史事者效涓埃之助。¹

趙彥衛《雲麓漫鈔》十五卷，有寧宗開禧二年(1206)自序，序云：「《擁鑪閒記》十卷，近刊於漢東學宮，頗有索觀者，無以應其求，承乏來此，適有見版，併五卷刻諸郡齋。近有《避暑錄》似與之為對易，曰《雲麓漫鈔》云。開禧二年重陽日，新安郡守趙彥衛景安書于黃山堂。」²可見其書為原著《擁鑪閒記》十卷增刻本，共十五卷，改易今名鏤版行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二十一〈子部·雜家類五〉著錄云：「《雲麓漫鈔》十五卷，宋趙彥衛撰。彥衛字景安，紹熙間宰烏程〔浙江〕，又通判徽州〔安徽〕。此書有開禧二年序，自署新安郡守，其所終則不考矣。據自序，初名《擁鑪閒紀》，本止十卷。先刻于漢東學宮，後官新安，併刻後五卷，始易今名。……書中記宋時雜事者十之三，考證文物者十之七。其記事于秦檜父子無貶詞，……殊為曲筆。」

¹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簡稱《會編》)所鈔存金源史料見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載陳樂素：《求是集》第一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67-232。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簡稱《要錄》)所摘錄金源史料略見孔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取材考〉，《史學史研究》1995年第2期(1995年5月)，頁50-54。李澍田(主編)：《金史輯佚》，載《長白叢書》四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所收趙彥衛《雲麓漫鈔》有關宋金史料摘錄由郎需才、蔡伯英等整理，見頁338-52。是書之版本見下文注4。

² 二書之出版資料見下文注4。

……其考證頗為賅博，……言有根據，足資考核。……唐制科之名目，與宋送迎金使之經費，皆史志之所未詳。自序以為可敵葉夢得《避暑錄話》，殆不誣也。」³ 據此，是書除記宋時雜事，兼及考證名物，而所載有宋雜事，又以關涉宋金關係者為觸目。本書有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刊十五卷本、《稗海》四卷本、《涉聞梓舊》十五卷本。今《叢書集成初編》本據後者影刊，又有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標點排印本，及臺灣世界書局(1962)據上海本重刊流通。⁴

趙彥衛《宋史》無傳，生卒年亦失紀，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五《雲麓漫鈔》條勾稽載籍，有詳細考證，茲摘引數則作介紹。按《宋史·宗室世系表二十三》，彥衛為宋太祖(960-976在位)三弟魏悼王廷美(光美[947-984])第四子廣陵郡王德雍六世孫。父公泉，有五子，彥衛居次。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云：「《雲麓漫鈔》二十卷，《續鈔》二卷。通判趙彥衛景安撰。續二卷，乃《中庸說》及《漢定安公補紀》也。彥衛紹熙間幸烏程，有能名。」《提要》所敘官爵全出此。⁵ 彥衛行實可考者尚多。據錢大昕(1728-1804)《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第五《同年醜壽詩》(指紹熙改元年[1190])，彥衛為孝宗隆興二年(1163)進士。彥衛之仕履，《漫鈔》卷一第二條云：「慶元五年[余嘉錫謂當作『二年』(1196)]，余為天台倅。」勞格(1820-1864)《讀書雜識》卷十一《趙彥衛》言：「《赤城志》十《秩官門》通判題名：『慶元二年四月趙彥衛以朝奉大夫至，四年[1198]六月替。』[樓鑰(1137-1213)]《攻媿集》三十四：『朝奉郎知湖州烏程縣趙彥衛，為鄉民訴水傷擁併死八人，降一官制。』《蘭亭考》十載詩一首，注：『趙徽州彥衛倅台日，常許蘭亭二三說。』」是知彥衛嘗通判台州(浙江)。按宋徽州亦稱新安郡，彥衛嘗兩官其地。前為通判，後為知州。⁶ 《宋會要·職官七五》云：「慶元六年[1200]四月九日，……朝散大夫幹辦行在諸司糧料院趙彥衛……放罷，……以監察御史林采言：『昔台州之民，洪水蹂死，死之非命，……彥衛為倅，坐視不恤。』」是彥衛知台州後曾以失職罷官。又《會要·刑法二》載：「嘉

³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卷一百二十一，頁2539-40。

⁴ 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刊本係據《涉聞梓舊》本標點排印，列為《中國文學參考資料小叢書》第一輯；《涉聞梓舊》係清蔣光煦編輯，刊於咸豐元年(1851)。臺北世界書局據上海本，但改標題為《新校雲麓漫鈔》，收入楊家駱(主編)：《增訂中國學術名著》第一輯，《增補中國筆記小說名著》第一集。

⁵ 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卷十五，頁928。所揭史料為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百三十七，頁8199；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卷十一，頁325。

⁶ 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第五，嘉定錢氏刊本(有王鳴盛丁未年[1787]序，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藏)，頁六上；勞格：《讀書雜識》，光緒刊本(臺北：廣文書局影印，1969年)，頁十六上；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十四，頁十二上。

泰二年〔1202〕二月二十八日，新差權知隨州趙彥衛言：『近來忽見有本朝《通鑑綱目》、《東都事略》、《九朝通略》，……與夫語錄家傳，……鑱版盛行於世。其間蓋有不曾徹聖聽者，……未嘗經有司之訂正，乞盡行索取私史，下之史館，……即令存留，仍不許刊行。』⁷是彥衛未知徽州前嘗起謫先知隨州（湖北），可見其在慶元至開禧間屢典州郡。⁷

趙彥衛奏禁私史與其仕途及名節有重大關係，余嘉錫曾詳考其事。案彥衛履官各郡，皆韓侂胄（1152-1207）專權竊政之時。蕞爾小官，未必與侂胄有何糾葛，其所以亟亟建言，恐為獻媚結進求進。所上奏疏雖云禁印私史，但亦指語錄家傳、紀述時事，意者侂胄威福自恣，時人不平而為記錄，故侂胄疾惡求去之為快。彥衛上奏先言《續通鑑長編》等書，特欲擴大其事，以示所陳不專為時人所發。奏上後正中權姦之懷，即獲俞允，而彥衛於短短四年間，由知與金鄰境之僻郡隨州，遷職至東南大藩之徽州（知徽州不詳年月，但《漫鈔》序題開禧二年，在上此奏後四年餘），若非自結權臣，何能臻此？此後彥衛遂不見於簡牘，前揭《蘭庭考》稱之為趙徽州，蓋喻其官止於此。余嘉錫疑其與韓侂胄同敗，嗟歎士大夫讀書，有不能忘情富貴，不惜以讒言邪說取媚當時，方冀幸其事之弗傳，而不意數百年後有人於故紙堆中發其覆，為世笑罵至於無窮，深為趙彥衛惋惜，並誌其事於篇，意欲「垂空文以為世戒」云。⁸

以下箋釋《漫鈔》有關宋金史料根據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排印本，但亦參考其他版本。每則標題係筆者自加。

箋釋

一、岳飛臨溪鎮題字

常州宜興縣張渚鎮，臨溪，有山水之勝，乃過廣德大路。鎮有張氏，名大年，臨澗為圃，號桃溪。……岳侯嘗館於其家，題其廳事之屏云：「近中原版蕩，金賊長驅，如入無人之境，將帥無能，不及長城之壯。余發憤河朔，起自相臺，總髮從軍，小大歷二百餘戰，雖未及遠涉夷荒，討蕩巢穴，亦且快國讐之萬一。今又提一壘孤軍，振起宜〔興〕，建康之城，一舉而復，賊擁入江，倉皇宵遁，所恨不能匹馬不回耳。今且休兵養卒，蓄銳待敵，如或朝廷見念，賜予器甲，使之完備，頒降功賞，使人蒙恩，即當深入虜庭，縛賊主，蹀血馬前，盡屠夷種，迎二聖復還京師，取故地再上版籍，他時過此，勒功金石，豈不快哉！此心一發，天地知之，知我者知之。建炎四年六月望日，河朔岳飛書。」後陷入罪，其家洗去之，今尚有遺蹟隱然。

⁷ 徐松等（編輯）：《宋會要輯稿》（簡稱《會要》），清鈔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7年），第103冊，〈職官〉75：37，頁4092；第166冊，〈刑法〉2下：132，頁6561。

⁸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五，頁931。

按《小歷》，右僕射杜充在建康，方欲討李成，而虜掩至。遣統制官陳淬同統制岳飛等領兵二萬與賊戰。前軍統制王(瓌)引軍先遁，飛等敗，建康失守，通判楊邦(義)罵賊而死，充下諸將潰去，多行(剽)掠，獨飛屯宜興，不擾居民，晉陵士大夫避寇者，賴飛以全，時譽翕然稱之。浙、江制置使張俊薦飛為通、泰鎮撫使，飛獻金人之俘囚，上呼問得實，付軍中磔之，乃此時也。(卷一，頁12-13)

根據岳珂編訂《鄂國金陀粹編》卷五〈經進鄂王行實編年〉，岳飛(1104-1142)於高宗建炎四年(1130)五月，年二十八時，以統制屯駐宜興。時金人已渡江，建康失守，右僕射杜充(?-1140)麾下前軍統制王瓌等皆先遁，而充下諸將多潰去，獨飛屯留不去，一時避寇者賴飛以全，時譽稱賞，浙江制置使張俊(1086-1154)隨奏飛為通、泰鎮撫使。《漫鈔》所錄，係飛駐屯宜興，偶館該縣張渚鎮張大年家，於其廳事之屏所書題記，時為建炎四年六月。⁹是篇《金陀粹編》卷十九失錄，但另錄一則標題〈五嶽詞盟記〉。記云：「自中原板蕩，夷狄交侵，余發憤河朔，起自相臺，總髮從軍，歷二百戰。雖未能遠入夷荒，洗蕩巢穴，亦且快國雠之萬一。今又提一旅孤軍，振起宜興，建康之城，一鼓敗虜，恨未能使匹馬不回耳！故且養兵休卒，蓄銳侍敵，嗣當激厲士卒，功期再戰，北踰沙漠，躐血虜廷，盡屠夷種。迎二聖，歸京闕，取故地，上版圖，朝廷無虞，主上奠枕，余之願也。河朔岳飛題。」據王曾瑜考證，是篇作於同年五月收復建康之後，內容與前者相若。¹⁰

題記對研究岳飛行實甚為重要，其一提供飛為後世傳誦之著名〈滿江紅〉詞作者一強力證據。詞云：「怒髮衝冠，凭欄處，瀟瀟雨歇。擡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閑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¹¹此詞雖然膾炙人口，流傳廣遠，激盪愛國民族思想，但因出處不明，近人不少視為擬作。

⁹ 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陀粹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上冊，卷五，〈經進鄂王行實編年卷之二〉，頁111-15。岳飛建炎四年正月始屯駐宜興，事見《會編》，光緒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2年)，卷一百三十六，頁二上；又見《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三十一，頁600。岳飛傳見《宋史》，卷三百六十五，頁11375-97。其他資料見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簡稱《宋人傳記》)第三冊(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1427-30。近人研究甚多，主要為李安；《岳飛史蹟考》(臺北：正中書局，1970年)；鄧廣銘：《岳飛傳》(修訂本)(北京：三聯書店，1955年)；及王曾瑜：《岳飛新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等。

¹⁰ 《鄂國金陀粹編》，卷十九，頁982-84。

¹¹ 此詞收入明徐階(編)：《岳武穆遺文》(嘉靖十五年[1536])一卷本；又見嘉靖刻本岳珂(編)：《程史》(十五卷)〈附錄〉；民國錢汝雯(編)：《宋岳鄂王文集》，卷下，頁二十九下；及唐圭璋(編)：《全宋詞》(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二冊，頁1246等。考證詳見下文注12。

余嘉錫《四庫題要辨證》卷二十三〈岳武穆遺文〉條首先質難，指出此詞最早見於明嘉靖十五年(1536)徐階(1503-1583)編之《岳武穆遺文》，根據弘治十五年(1503)浙江提學副使趙寬於杭州重修岳墳廟所書碑陰收入。岳珂編輯《金陀粹編》並未收錄此詞，宋元人亦無記載或談論其事，至明中葉蒙古侵擾北邊至烈之時始面世殊為突兀，而趙寬亦不言其來歷。六十年代初饒師宗頤與夏承燾撰文論〈滿江紅〉詞俱有類似意見。饒師言此詞非但後出，而且格調粗獷，慷慨激昂，與現存岳詞〈小重山〉之溫婉幽閑不侔，而《全宋詞》所載岳飛之〈滿江紅〉詞則題「登黃鶴樓有感」，與通行「怒髮衝冠」一闕異，亦係晚出。夏氏又指出詞內之賀蘭山地名與時代不協。案賀蘭山在今甘肅河套，南宋時屬西夏，不隸金國，但弘治年間則情勢迥異。都御史兼甘、涼巡撫王越(1426-1499)於十一年(1498)在賀蘭山大敗韃靼，而趙寬刻〈滿江紅〉詞於戰勝後之四年。因此認為此詞係明人嫁名岳飛之作，藉此鼓舞敵愾，申張愛國民族精神。稍後劉子健師撰文論岳飛，於〈補記〉綜合前說，亦肯定〈滿江紅〉為明中葉作品，並指出岳侯之詩文奏章，極可能經過幕客潤色，因此乃當時習慣，何況岳飛以精忠逼人，並非以文學見長，故此「怒髮衝冠」一詞斷非原作。¹²

雖然眾口一詞，鄧廣銘教授八十年代勾稽羣籍，披沙揀金，連撰數文力闢異說，認為〈滿江紅〉詞係岳飛原作，其主要論據見所作〈再論岳飛的《滿江紅》詞不是偽作〉，於此不贅。鄧文之最大貢獻在提供正確史料，如現存岳飛在建炎紹興間所書〈題記〉，河南湯陰縣岳廟遺留於明天順二年(1458)、及弘治十一、十二年(1498-1499)所刻書有〈滿江紅〉詞之石碑，皆足證明此詞並非贗品。岳侯所遺〈題記〉共四首，而《漫鈔》所錄一則最為重要。¹³

二、張叔夜勤王死事

張忠文公叔夜嵇仲，靖康間以南部總管知鄧州，首提兵勤王，以不推戴異姓，取過軍前。既議和，傳到訃音云：「靖康丙午〔1126〕閏十一月內提兵次安上門，除簽書樞密

¹² 詳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二十三，〈岳武穆遺文〉，頁1443-50；饒宗頤：〈岳飛《滿江紅》詞考辨〉，初刊於《香港大學文學院學生會年刊1960》，重刊於馬來亞大學《斑苔學報》第2號(1964/65)，頁63-65；又見再訂本〈賀蘭山與滿江紅〉，載饒宗頤：《選堂集林——史林》(香港：中華書局，1982年)，中冊，頁794-813；夏承燾：〈岳飛《滿江紅》詞考辨〉，《中國文學報》第十六冊(京都：京都大學，1962年)，頁56-63；劉子健：〈岳飛〉，載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頁205-7(〈補記〉[1986年])。

¹³ 鄧文原刊《文史哲》1982年第1期(1982年3月)，今載鄧廣銘：《鄧廣銘學術論著自選集》(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389-407；又見前文〈附錄〉：〈臧克家與作者關於岳飛《滿江紅》詞的通信〉(頁407-9)。

院，在國子監街東陶潛園子內住。十二月二十五日京城破，以不推戴異姓，取過軍前。丁未年(1127)三月二十七日離京北去，道中不食。至白溝，或曰：『過界河也』，仰天大呼，遂不復語。明日葬在易州孤山寨，五月十六日也。三程，遂火化。第六子仲熊，字慈甫，隨行祭祀，丁巳年(紹興七年(1137))十一月十八日到東京相國寺慧林禪院，後于天壽院前幕士馮真家下，戊午年(1138)十月十七日丙時葬于陽翟院旌忠功德墳寺。及錄到挽詩四首，追授朝奉大夫、汴京副留守，賜紫金魚袋。」李儔二首：「聲名凜凜動寰區，忠義存心老不渝。奮不顧生推盡節，慮無遺策悉嘉謨。獨提南服三千旅，首冒重圍萬死塗。時事已更身已逝，惟將陰德付鸚鵡。」「命世文章伯，鴻樞柱石臣。殞身因衛社，嗣德豈無人。丹旄西原路，輻車萬里春。一門蒙待遇，徒有淚沾巾。」清河張孝純二首：「疇昔中朝士，簪紳仰令名。恩威彰輔郡，忠孝衛都城。許國志何壯，為山功莫成。西風故林道，蕭瑟感秋聲。」「季世遭奇禍，煩冤痛可論。交情傷死別，親屬慟遺言。空想還家夢，難招去國魂。一朝成萬古，斜日下平原。」李儔、張孝純皆屬本朝舊臣，視忠文公自當愧死，何顏面復為此詩？故書之以戒為臣之不忠者。紹興間贈太傅，諡忠文，錄用其子孫。省劄云：「尚書省勸會到：張叔夜靖康間勤王及以不推戴異姓，取過軍前，所有叔夜初除簽書樞密，及罷政，恩數難以引用，別因事故釐革，并特令給還。」事具列傳。從弟克戩，守忻州，亦死事，贈延康殿學士，諡忠確。一門死事者二人，盛哉。(卷四，頁46-47)

案此則記述簽書樞密院資政殿學士張叔夜(1064-1127)，於徽、欽二宗(1101-1125；1126在位)北狩隨駕，道中不食而死之義行。叔夜一字稽中，開封人，侍中張耆之孫(《東都事略》本傳作「曾孫」)。少喜言兵，以蔭為蘭州錄事參軍，後知舒、海、泰三州。大觀(1107-1110)中為開封少尹，召試制誥，賜進士出身，遷右司員外郎。奉使遼國，宴射首中的，遼人歎詫。使還，以事忤蔡京(1046-1126)被貶，後起謫進禮部侍郎，又為權貴所忌出知海州。時宋江起河朔，轉略十郡，官軍莫敢撻其鋒。叔夜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瀕劫巨舟載所擄獲，於是募死士千人設伏近城，出輕兵距海誘之戰，賊果中伏，無復鬥志，江由是降。繼遷濟南府，又平山東劇盜，以功累官龍圖閣學士，知青州。靖康元年(1126)金兵南下，叔夜為鄧州南道都總管，率二兒伯奮、仲熊舉兵勤王，轉戰至都，進陞資政殿學士，遷簽書樞密院。翌年徽、欽二宗北狩，叔夜從之，道中不食，而白溝拓吭而死，年六十三。紹興二十三年(1153)詔為立廟於信州永豐縣衣冠塚側，諡曰「旌忠」(一作「忠文」)，《宋史》卷三百五十三有傳。¹⁴

¹⁴ 張叔夜傳詳見《宋史》，卷三百五十三，頁11140-42。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389。叔夜勤王及忠義事蹟詳見《會編》，卷六十五，頁九下；卷六十六，頁九上；卷七十，頁十四上；卷八十，頁三上；卷八十四，頁二下；卷八十八，頁一上。又見《要錄》，卷一，頁25；卷二，頁46，48；卷四，頁87；卷五，頁132；卷一百六十五，頁2705。

茲抄錄《宋史》本傳末段以比較《漫鈔》史料。傳云：「靖康改元，金人南下，叔夜……徙鄧州，……領南道都總管。金兵再至，欽宗手札趣入衛。……十一月晦，至都，……軍容甚整。……閏月，帝登城，叔夜陳兵玉津園，鎧甲光明，拜舞城下。帝益喜，……令以兵入城。連四日，與金人大戰，斬其金環貴將二人。……城陷，叔夜被創，猶父子力戰。車駕再出郊，……叔夜號慟再拜，眾皆哭。……金人議立異姓，叔夜謂孫傳曰：『今日之事，有死而已。』移書二帥，請立太子以從民望。二帥怒，追赴軍中，至則抗請如初，遂從以北。道中不食粟，唯時飲湯。既次白溝，馭者曰：『過河界矣。』叔夜乃矚然起，仰天大呼，遂不復語。明日卒，年六十三。訃聞，贈開府儀同三司，諡曰『忠文』。」據此，叔夜生英宗治平元年(1064)，靖康元年卒。以現存史傳比較，此傳當採自王偁《東都事略》卷一百八〈張叔夜傳〉，其史源出張氏之〈遺藁〉與〈行狀〉。¹⁵《漫鈔》史料之價值，在記載叔夜死事之細節，及自盡之日期、地點與葬地，皆官史所闕。至於其附錄陳儁、張孝純挽詩，以及紹興尚書省〈省劄〉，他處未見，尤為珍貴，而傳末附言其從弟克戩守忻州殉於王事，亦足補史闕遺。挽詩作者陳儁為汴京留守，靖康間陷於金，《宋史》無傳。另一張孝純則於陷金後仕齊國劉豫(1073-1143)為丞相。案孝純徐州人，登元祐進士，以經略安撫使兼知太原府，金人來攻，孝純死守累年始城破被執，不屈，金人遂禮之遣返鄉里。及劉豫僭位，以孝純為丞相，高宗密詔來歸不答，後致仕還徐州卒，傳見錢士升《南宋書》卷十三。張孝純以舊臣投奔偽齊，深為士人不恥，視之張叔夜自當愧死，趙彥衛所以錄其詩者，意在借此「以戒為臣之不忠」，別有用意存焉。¹⁶

三、金人戰陣

紹興初，嘗獲北人探事人云：「虜用兵多用銳陣，一陣退，復一陣來，每一陣，重如一陣。重兵既多，即作『圓陣』以旋敵人。若敵人復作『圓陣』外向，即下馬步戰；待其敗走，上馬追之，自用兵以來如此。」（卷四，頁52）

此則言金人戰陣之法蓋採自當時情報，所述與同時人記載亦略同。如石茂良《避戎夜話》記在汴京城破前夕，在殿前見御寶批降到金人「三生陣」、「同命隊」法令云：「凡敵人遇我師，必布圍『圓陣』當鋒，次張兩翼左右夾攻，故謂之『三生陣』。每隊一十五人，以一人為旗頭，二人為角，三人為從，四人為副，五人為徽。旗頭死，從不生還，還者并斬，得勝受賞亦然，故謂之『同命隊』。」案金軍初起以騎兵為主，採取

¹⁵ 參見王偁：《東都事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影珍藏鈔本，1991年），卷一百八，頁八下至九上。

¹⁶ 張孝純傳見錢士升：《南宋書》，嘉慶二年(1797)刊本，卷十三，頁四下。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376。

部落圍狍捕獐故伎之兩翼包抄圍獵戰術，其後便發展為其本戰法。此處所述，「若敵人復作『圍陣』外向，即下馬步戰，待其敗走，上馬追之」，足見其陣法騎、步兵並用，因時制宜，不拘一體。¹⁷ 女真人圍獵之法，宣和元年(1119)隨父馬政出使金國之馬擴，曾於其《茅齋自敘》記述金太祖完顏阿骨打(1115-1123在位)圍獵情況。記云：「阿骨打……率諸酋至，各取所別箭一隻，擲占遠近。各隨所占左右上馬，放部軍馬單行。每騎相去五、七步，接續不絕，兩頭相望，常及一二十里。候放圍盡，阿骨打上馬去後隊一二里，立認旗行。兩翼騎兵視旗進趨，凡野獸自內起外者，四周得迎射，自外起內者，須主酋先射。凡圍如箕掌徐進約三四里近可宿之處，即兩稍合圍漸促，須與作二三十匝，野獸進走或射或斃盡斃之。」此種圍獵方式與金人銳猛之騎兵兩翼包抄戰術甚相似，故馬擴結論云：「阿骨打嘗言：『我國中最樂無如打圍。』其行軍布陣，大概出此。」¹⁸ (參見下文第五則。)

四、金使來賀招待耗費

金國每年賀正旦生辰，遣使所過州縣，日有頓，盱眙、鎮江、平江、赤岸有宴。平江排辦司數：撻船、當直、防護、槍旗、棹手、火臺、火把、岸棹、燈籠，共用五千三百一十四人。

防護禁軍一百三十二人，鄰州替。撻船人二千六人。使副當直一百六十人。準備阻風添撻船一百四十人。旗槍隊一百二十人。運使撻船二百九十六人。盱眙、鎮江、平江三押宴，防護、當直、撻船一百五十人，使船撻手六十人。押進馬至鄰州十三人。沿流五巡尉，火臺、火把、岸棹三千一百七十六人。火臺一千八百六十二座。燈籠四百七十一碗。火把船九十八隻。接伴使副當直五十人。撻船二百四十人。遞馬船十隻。每程用帶毛角羊二千斤，四程計八千斤。北果錢五百貫。御筵果卓十行，行十二楪。食十三盞並雙下。

頓食使副每分：羊五斤，豬五斤，麪四斤，粳米五升，鷄一隻，鴨一隻，鯉四斤，油半斤，柴三十斤，炭三秤，四兩燭一對，酒一斗，果三十楪，蜜煎十楪。油鹽、醬菜、料物各有數。

¹⁷ 石茂良《避戎夜話》引文見《會編》，卷九十八，頁四上至四下。參見《金史輯佚》，頁189-90。今傳單行排印本，如收入李季輯錄，由中國歷史研究社編、上海神州國光社於1936年出版之《中國內亂外禍叢書》第三冊則失載此條。關於此種金人戰法之分析，詳見劉慶：〈金軍戰法及其對戰爭的影響〉，《北方文物》1993年第2期(1993年5月)，頁53-57。

¹⁸ 馬擴《茅齋自敘》部分收入《會編》，著錄見陳樂素：《求是集》，頁300-301。有關金人圍獵活動引文見卷四，頁十三下至十四上。關於金帝王季節性巡獵的風尚，特別是打圍的習俗，詳見勞延煊：〈金朝帝王季節性的遊獵生活〉(上)(下)，《大陸雜誌》第23卷第11, 12期(1961年12月)，頁15-22, 27-30。

點心：栗一升，羊一斤半，豬腰子一對，麪一斤半。

上中下節各有降嚙，若折錢，使副折銀三兩三錢，都管九錢一分，上中節七錢六分，下節四錢五分半。

御筵不坐折金七錢。

姑蘇館批支一千五十六貫八百十五文。公使庫一千六百一十九貫四百五十八文。軍資庫八千七百六十七貫一百五十久文。凡賀正生辰來回程，御筵頓食等每次用二萬貫，共四萬貫。他州亦不減此。（卷六，頁79-82）

以上為宋金兩國議和後，恢復交聘制度，互遣使臣往來，宋廷為迎送金國賀正且生辰使節之開支清單。案宋室自靖康播遷，高宗（1127-1162在位）偏安臨安，八十年間曾三度與金國達成和議，結束戰爭，維持對峙局面。首次締約於高宗紹興十二年，即金熙宗皇統二年（1142），條款為：（一）兩國疆域以淮水中流為界；（二）宋奉表稱臣；（三）每年輸歲幣，銀絹各二十五萬兩匹；（四）遣使賀金帝生辰及正旦等；（五）金歸還徽宗梓宮及皇太后。第二次議和在孝宗乾道二年，金世宗大定五年（1165），結束因海陵王亮（1149-1160在位）南侵，宋反攻失利之戰爭。條款為：（一）金宋為叔侄國；（二）宋輸歲幣二十萬兩匹；（三）金人復書，「叔大金皇帝，不名，不書謹來拜；但曰，『致書於侄宋皇帝』，不用尊號，不稱闕下。」自是以為定式；（四）兩國通使復如皇統之制。第三次在寧宗嘉定元年，金章宗泰和八年（1208），韓侂胄北伐失敗，宋廷誅韓向金乞和，雙方同意繼續修好。條款為：（一）金宋為伯姪國（依靖康二年故事）；（二）宋增歲幣為三十萬兩；（三）另納犒軍錢三百萬兩；（四）誅蘇師旦、韓侂胄等禍首，函其馘送金廷；（五）金還宋淮南失地。此項和議維持至宣宗（1213-1223在位）時蒙古崛起，宋與蒙古結盟滅金而中止。¹⁹

在和平期間，兩國皆依條約互通使節，尤以賀正且及生辰為至要。宋廷對金使待遇

¹⁹ 關於此三次宋金締結和約條款，略見（一）《要錄》，卷一百四十二，頁2288，2292（引《紹興講和錄》）；《宋史》，卷二十九，〈高宗六〉，頁551；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四，〈熙宗〉，頁78；卷七十七，〈宗弼〉，頁1755；（二）《宋史》，卷三十三，〈孝宗一〉，頁629-30；《金史》，卷六，〈世宗上〉，頁135；（三）《宋史》，卷三十八，〈寧宗二〉，頁746；卷三十九，〈寧宗二〉，頁749；卷三百九十五，〈方信孺〉，頁12060-61；《金史》，卷十二，〈章宗四〉，頁282；卷九十三，〈宗浩〉，頁2075-79。以上又參見姚從吾：《金朝史》，載《姚從吾先生全集》（臺北：正中書局，1973年），第三冊，頁93，164-65，221。詳細研究，見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64年），（四）〈熙宗皇統年間における宋との講和〉，頁310-420；（七）〈章宗時代における北方經略と宋との交戦〉（後篇），頁505-64。又見Herbert Franke, "Treaties between Sung and Chin," in *Études Song in memoriam Étienne Balazs*, edited by Françoise Aubin (Paris: Mouton & Co., 1970), Ser.1, Pt.1, pp. 55-84.

甚優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簡稱《要錄》）與《宋會要·職官》（簡稱《會要》）皆有記載。約言之，宋廷對金使待遇以最初抵達之賀正旦使爲先例。金使將到宋疆界時，朝廷任命接伴使副，到國境上之盱眙軍迎接，歸國時任命送伴使副，送至淮水中流。《要錄》卷一百五十、紹興十三年（1143）十一月庚午記：「給事中揚愿假禮部尚書充大金賀正旦接伴使，容州觀察使、知閣門事兼權樞密副都承旨曹勛副之，及還，就充送伴，自是以爲例。」此爲最早事例。使者未抵達臨安時，朝廷已任命館伴使，負責金使滯留京師期間接待，由於此爲恢復國交後首次賀正旦使，館伴使人選需經慎重考慮（《要錄》同前卷同年十二月丙午、己酉條）。在金使返回途中，復於盱眙軍、鎮江府、平江府設宴，宋廷遣內侍主持宴席（《要錄》同前卷同年十一月丙子條；《宋會要·職官》三六〈主管往來國信所〉條）。再者，宋廷對金使個人賞賜亦極優厚。例如《實錄》卷一百五十一、紹興十四年（1144）正月己未記：「自通好後，金使至闕，見辭燕射，密賜共白金千四百兩，副使八百兩，襲衣，金帶三條，三節人皆襲衣，塗金帶，上節銀四十兩，中下節皆三十兩，自是以爲例。」《金史·梁肅傳》又載：「凡使宋者，宋人致禮物，大使金二百兩，銀二千兩，副使半之，幣帛雜物稱是。」可見宋廷所贈數額比《要錄》所載尤多。此外，尚有相當數量必是常例之外賄賂。因此，金人皆以使宋爲榮（《金史·劉瑋傳》），金廷爲酬勞官吏使之再次使宋（《金史·魏子平傳》），對預定使宋而未能成行，特意賞賜金錢作爲安慰（《金史·夾谷衡傳》），足見金人對宋廷所賜財物之垂涎。²⁰

以上所記宋廷迎送金使之耗費及賞賜尚嫌籠統，不若《漫鈔》載錄之開支詳細。此清單未署年月，可能係指紹興年間首次議和後，全國每次遣使來賀正旦及生辰宋朝中央與地方消費之負荷，亦可能指第二次隆興議和後之情形，但不致遲至金末，因《漫鈔》終卷於開禧二年前。此清單詳示金使到京都（臨安）前所經州縣，交通安排及接待之程序、防護禁軍之人數、所用之大小各類船隻、運使捧船之員佐、所用之物料、頓食、飲宴項目及折銀費用等皆一一臚列。預計地方批支一千五百餘貫、公使庫一千六百餘貫，而軍資庫出支高達八千七百餘貫，可見在和平時期，嘗挪用軍庫經費爲迎送使節之用。凡賀正旦生辰來回程，御筵頓食等每次用二萬貫，共四萬貫，再加其他交通費用及賞賜，消耗負荷實在不菲。此一清單洵爲宋金使節往來耗費之稀見史料。

²⁰ 見《要錄》，卷一百五十，頁2417，2420-21；卷一百五十一，頁2423；《會要》，第79冊，〈職官〉36：44，頁3093；《金史》，卷八十九，〈梁肅〉，頁1986；卷九十五，〈劉瑋〉，頁2112；卷八十九，〈魏子平〉，頁1976；卷九十四，〈夾谷衡〉，頁2093。以上引文參考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頁414-20。關於宋金交聘制度運作，參考趙永春：〈宋金交聘制度述論〉，載中國遼金史學會（編）：《遼金史論集》第四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頁248-60；及趙永春：〈宋金交聘使對文化交流的貢獻〉，《北方文物》1995年第3期（1995年8月），頁110-16。

五、女真用兵之法

《請盟錄》載女真用兵之法，戈爲前行，號曰「硬軍」。人馬皆全軍，刀楛自副，弓矢在後，非在五十步內，不射。弓力不過七斗，箭鏃至六七寸，形如鑿，入不可出，人攜不過百枚。其法，什、伍、百皆有長，伍長擊柝，什長執旗，百長挾鼓，千人將〔長〕則旗幟金鼓悉備。伍長戰死，四人皆斬；什長戰死，伍長皆斬。百長戰死，什長皆斬。能同負戰歿之尸以歸者，則得其家資。凡將軍皆自執旗，眾視所向而趨之，自軍帥至步卒，皆自馭，無從者。軍行大會，使人獻策，主帥聽之，有中者爲特伍〔任〕其事。師還，又會，問有功者，隨高下與之金，人以爲薄，復增之。（卷六，頁91）

此則女真用兵之法資料，據言採自《請盟錄》，其書出處不明，不過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所載金國事蹟有類似記載。此篇紀事頗長，佔全卷，逾五千字，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將其擬題〈女真傳〉，言其似湊集多種宋人記載，而採自洪皓（1088-1155）《松漠紀聞》者佔五分之一云。實則，據阮廷焯考證，是篇出自闕名宋人（一題陳準）所撰《北風揚沙錄》，有陶宗儀輯《說郛》本及陶珽編《重輯說郛》本，較《會編》本失錄四千餘字，兩者合併便成一完整輯本。²¹《會編》是篇記女真用兵之法云：「其用兵，則戈爲前行人，號曰『硬軍』，人馬皆全甲。刀自副，弓矢在後。設而不發，非五十步不射，弓力不過七斗。箭簇至六、七寸，形如鑿，入輒不可出，攜不滿百。隊伍之法，什、伍、百皆有長，伍長擊柝，什長執旂，百長挾鼓，千長則旂旗、金鼓悉備。伍長戰死，四人皆斬，什長戰死，伍長皆斬，百長戰死，什長皆斬。負戰鬥之屍以歸者，則得其家貲之半〔《說郛》本無『之半』二字〕。凡爲將人自執旂，人視其所向而趨，自主帥至步卒，皆自取無從者〔《說郛》本此下有『以粟粥燔肉爲食，上下無異品』十二字〕。」此條內容較詳，可以補充前紀。²²

以下記載更詳盡：「國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自卑者始議，議畢，即漫滅

²¹ 《會編》卷三〈女真傳〉解題見陳樂素：《求是集》，頁239。此篇標點本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考證）：《大金國志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下冊，〈附錄一〉，頁583-92。洪皓《松漠紀聞》版本甚多，本文採用李澍田主編之《長白叢書》初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所收。《北風揚沙錄》收入兩種不同版本之《說郛》。上海涵芬樓據明鈔本排印一百卷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卷二十五，頁二十四上至二十六下，缺載作者。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弘治《重輯說郛》一百二十弓本（即委宛山堂本），收入《說郛》三種，卷五十五，頁一上至四上，則書作者爲陳準。詳見阮廷焯：〈宋缺名《北風揚沙錄》輯〉，《大陸雜誌》第七十二卷第五期（1986年6月），頁46-50。參見《金史輯佚》，頁1-7。《會編·女真傳》有英譯，見Herbert Franke, "Chinese Texts on the Jurchen: A Translation of the Jurchen Monograph in the *San-ch'ao pei-ming hui-pien*,"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9 (1975), pp. 119-86。

²² 見《會編》，卷三，頁六下。參見阮廷焯：〈宋缺名《北風揚沙錄》輯〉，頁48。

之，人不聞聲，其密如此。將行軍，大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聽而擇焉，其合者即為將任其事。師還，又大會，問其功高下，賞之以金若干，舉以示眾，或以為薄，復增之。」所述為女真族初起之興兵會議，近人認為充分體現以宗族血緣組織為基礎之原始「軍事民主制」。此制度自金主阿骨打（太祖）建國滅遼，吳乞買（太宗）繼立（1123-1135在位）侵宋，接受漢化，將部落之「猛安謀克」制納入中央集權之官僚體系中而逐漸衰廢，至熙宗宣（1137-1149在位）完成官制改革後便為皇權至上之決策制度取代。²³ 是篇另有一則記女真行兵之法：「初叛之時，率皆騎兵，旂幟之外，各有字記，小大牌子繫馬上為號。每五十人分為一隊，前二十人金裝重甲，持棍鎗，後三十人輕甲，操弓矢。每遇敵，必有一二人躍馬而出，先觀陣之虛實，或向其左右前後結隊而馳擊之。百步之內，弓矢齊發，中者常多。勝則整隊而緩追，敗則復聚而不散，其分合出入，應變若神，人自為戰則勝。」此制度反映游牧民族行軍用兵之靈活性，為女真族戰爭獲勝之主要因素，宋人之記載當係採自目擊者，然後為各家轉輾傳述。²⁴

六、當塗築城壕禦敵

當塗當水陸之衝，素無城壁。建炎三年〔1129〕八月中，得旨剏築，時先公為呂丞相辟督其役，儒林郎當塗令鍾天方、朝散郎知蕪湖縣周方將、朝散郎繁昌丞趙士原主簿夫，儒林郎司理參軍王儁都壕寨，欲以閏八月五日興工。七月二十九日賊劉麟犯城，十一月十八日金人渡江，遂併力興築。凡役夫一萬餘人，用夜叉任木等五十餘萬條。城成，周六里半零六十五步，高三丈，門樓、靴城、馬面、敵樓悉備，開壕闊十二丈，深二丈。四年正月旦，賊盧進領兵據蕪湖。二月，邵青、張琪踵至，七月崔增圍，閉一十七日。至紹興元年五月十六日，青領單德忠、孫立、魏義、閻在驅眾數萬，駕大小戰艦數千直入姑溪河，佈兵圍城。劄硬寨，開河水以沒堤，掘斷援路。地方二百里，發火焚民居，掠鄉民三千餘人，沿江採青薪，壘慢道，二賊首執刀杵驅逼，稍緩即斬首，以屍壘路，一日與城平。下瞰城中，射火箭燒樓櫓，執孕婦十有二人，至城下，剖腹取胎以卜。自十七日至二十七日，晝夜攻擊，攻擊不息，用雲梯三梢五梢，大砲百餘座，天橋、對樓、鵝車、洞子，四面填濠，志在必得。先公召募長槍敢死士，下城四壁劫寨，乘車風急，發火燒賊壘慢道，風猛火盛，延燒賊砲、鵝車、洞子、雲梯，賊救接不暇。驅強壯無殘

²³ 見《會編》，卷三，頁六下至七上。此條記載又見其他女真史料，如張棣：《金虜圖經》，載《會編》，卷二百四十四，頁八下；宇文懋昭：《金志》，《叢書集成初編》本（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頁25。以上又見《大金國志校證》，下冊，〈附錄〉，頁587，660，619；《金史輯佚》，頁83。關於女真族「軍事民主制」的源流與討論，參考楊茂盛：〈試論金初軍事民主制與君主專制的關係〉，《民族研究》1991年第1期（1991年1月），頁73-82。

²⁴ 參見上文注17、注23。

疾鄉人，衣以錦繡巾裹，擁至江口，剖腹取心，欲祭轉西風，反燒樓櫓。官軍劫中賊寨，連夜接戰，殺死賊兵不計其數，頭項賊首，往往中箭炮擄歸。及相度得姑溪河水面高于賊營，遂于二十六日夜募軍民下城決河，水勢湍急，滄浸賊寨，計窮，遂于二十七日申時拔寨順流而去。凡守禦十有二日。是時，先公中流矢，得歸朝人參議馬觀國萬金良劑，即裹創巡城，士氣鼓作，卒保一城生聚。（卷七，頁102-3）

是則為宋將於建炎三年至紹興元年(1129-1131)五月間，在太平州當塗縣守衛城池抗拒金兵及水寇之實錄。太平州建置於太宗太平興國二年(977)，當塗為其下屬縣。《宋史》卷八十八〈地理二〉云：「太平州，上，軍事。……太平興國二年升為州。……縣三：當塗、蕪湖、繁昌。」²⁵《漫鈔》雖失載標題及事主姓名，但據下引《三朝北盟會編》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應是太平州知州郭偉子嗣撰之〈行狀〉，內文所稱「先公」即為郭氏，屬原手史料。紀事首敘郭偉奉旨在當塗興築城濠及擊退外敵進犯，繼而記其率眾誓死守城，決河去敵，保全生靈之英偉事蹟。以下據《會編》及《要錄》作箋釋。

建炎三年降旨在當塗築城濠事官史無紀，《會編》引文亦略去，《漫鈔》洵抄存一重要史料。據此，郭偉係奉尚書左僕射呂頤浩(1017-1039)命督役，參與者有當塗令鍾天方、蕪湖知縣周方將及繁昌丞趙士原等。本擬於閏八月興築，但因齊國劉麟（劉豫子）及金兵犯境，恐延至十一月始動工，何時城完無記載，或遲至建炎四年。此項工程純為防禦而建，城周六里半，樓高三丈，而開壕闊十二丈，深二丈，有相當規模。金人渡江侵犯事《會編》及《要錄》有補充資料。《會編》卷一百三十四、建炎三年十一月記：「六日庚戌，知太平州郭偉敗金兵於采石。再戰，又敗之。辛亥、壬子又戰，又敗之。……金人攻采石渡，知太平州郭偉親率官兵將佐極力捍禦，三日五戰皆捷。金人退攻慈湖、福州，偉又與戰，敗之，金人仍趣馬家渡。」（《要錄》卷二十九同年月日條略同。）邵青（?-1141）、張琪（?-1131）及崔增（?-1134）皆為水寇，降宋後復叛，繼又受招安，詳見《會編》及《要錄》有關卷帙。崔增圍太平州為郭偉擊退略見《會編》卷一百四十、建炎四年七月十三日癸丑條：「崔增既破焦湖水寨，……聞金人已渡江北，屯於淮東，增乃率其眾漸出柵江口，……犯太平州，……知軍州事郭偉盡力禦之。」（《要錄》卷三十五同年月日條略同。）²⁶

邵青出身及其受招安為水軍統制分別見《會編》卷一百二十七及卷一百三十二：²⁷

²⁵ 《宋史》，卷八十八，頁2188。

²⁶ 《會編》，卷一百三十四，頁十上；卷一百四十，頁七下；《要錄》，卷二十九，頁572；卷三十五，頁676。

²⁷ 《會編》，卷一百二十七，頁九下；卷一百三十二，頁三下。又見《要錄》，卷二十一，頁448；卷二十七，頁551。

[建炎三年三月]水賊邵青擾泗州。邵青濟南府人，五丈河作梢公，載密務草。平日爲竊盜，後爲樓閣賊，遇賊入獄不通火伴，甚得其徒黨之心，嘗以盜敗杖脊而終不悛。至是，聚舟船往來於楚、泗間。

[閏八月十四日下]邵青受招安爲沿江措置使司水軍統制。初，邵青以舟船擾於楚、泗之間，又有丁立者同爲首領。……青、立後受江東制置司招安，以立爲統制，青爲統領。杜充防守建康也，以青爲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

紹興元年五月邵青等率舟師攻掠當塗事詳見《會編》卷一百四十七、同年月十三日下，首敘青降宋後復叛，侵犯太平府之原由：²⁸

邵青先受朝廷招安，授樞密院水軍統制，蕪湖縣駐。劄張俊討李成〔李成亦爲叛宋水寇，後歸劉豫〕，令青聽節制。青至池州，與張用徒黨相持，時時戰鬥，又辭以無糧，請於朝廷，朝廷從之，青遂回蕪湖就糧。是時當塗蕪湖久苦青之擾，皆不喜其復至。青遣人往太平州買賣，知州郭偉不放入城。乃曰：「邵統制已有指揮收住李成，安得復回此。」邵青聞之怒，率眾欲入城。城門皆閉，遂擁眾攻城，時正〔五？〕月十六日也。

隨記青等殘殺當塗城外無辜民眾，及郭偉誓死堅守城池，妙計退敵，但略去《漫鈔》記其中箭受傷事：

青有眾數萬，大小舟數千艘，入姑溪河上、蓮褐山下，至采石東。至三湖口，與其黨單德忠、孫立、魏曦、閻應〔《漫鈔》作魏義、閻在〕分布徧滿，又於城外四壁劄立硬寨，開畎姑溪河水，盡滄圩埤，掘斷援兵來路。焚燒屋宇，驅百姓沿江採斫草柴，於城下填壘慢道兩所。百姓稍怠緩者，賊在後以刀殺之，并其屍和柴草疊路，一日之間，慢道與城相平。下瞰城中，縱火箭焚燒樓櫓，取有孕婦人一二十人，城下剖腹取胎以卜吉凶。自此攻城，晝夜不息，用雲梯及三稍五稍，礮百餘座，天橋、對樓、鵝車、洞子，一發四面填壕攻城。偉親率將士軍民，城上與賊血戰，官員軍民傷言千餘。賊以礮打損一敵樓，搖動欲倒壞，共請立木別脩。偉曰：「賊軍在城下，曉夜攻擊，無休息時，何暇修敵樓。」命百姓運土實之。倏忽填滿，遂牢固不復別修，青亦不能近。偉方食於城上，青以礮擊其案，案損，偉不動，又以矢斃其侍吏，偉亦不顧。己未夜，偉召募長槍敢死軍兵，下城西壁劫賊營寨，東風緊猛，發火焚燒賊兵所壘慢道。火焰熾，延及鵝車、風洞之屬，敵不能救，遂將被虜強壯無殘疾鄉人，用錦繡衣服新頭巾裝束，驅催往江口，剖腹取心祭轉西風，不應。賊連夜接戰，中傷及死者甚眾。偉以姑溪水面高於賊寨地，遂於辛酉夜召募軍民下城開畎河水，水勢湍急，滄沒賊寨。計窮蹙，會鎮江府劉光世遣人來招安，壬戌拔寨遁走下水而去。

²⁸ 《會編》，卷一百四十七，頁四下至五上。

《要錄》首於卷四十四同年月辛亥誌其事：「是日，邵青以舟師犯太平州。」然後於壬戌「邵青受劉光世招安」下追溯其侵犯當塗：

初，青既薄城下，與其徒單德忠、閻在等分寨四郊，開畝河水，盡滄圩岸，以斷援兵來路。調民伐木爲慢道，怠緩者殺而并築之。一日之間，與城相平，賊攻具畢施，遂縱火焚樓櫓，剗孕婦，取胎以卜吉凶。敵樓爲礮所壞，守臣郭偉運土實之，賊不能近。偉方食於城上，青以礮擊其案，又以矢斃其侍吏，偉亦不顧，相持凡九日。偉募死士乘夜下城，因風焚其慢道。又二日，決姑溪水以灌其營，青窮蹙。會光世遣使來招安，翌日，青遂去。初，青之參議官魏曦多智，偉憚之，乃爲書，以響箭射於城外，已而曦力勸青就招，青怒殺曦。人皆謂偉用間言，青信之也（此據趙姓之《遺史》參修，曦勸青就招，據劉光世所奏云爾）。²⁹

以上與《會編》同出一史源，不過摘錄精簡，而末端所言郭偉用間計，使邵青受劉光世招安未見《會編》，史料價值甚高。據小字附注，此則係據趙姓之《中興遺史》及劉光世所奏參修，《會編》未用光世奏書故闕錄，然無論如何，《遺史》亦係據郭偉〈行狀〉修成，今《遺史》已亡佚，故此《漫鈔》極爲重要，若缺其文則無由知曉史料來歷。³⁰

根據《會編》及《要錄》，邵青於太平府受創後即艤舟鎮江，三日後復叛去趨江陰、入常熟，所至劫掠（紹興元年六月甲申）。十月，劉光世遣使招安，青受降，獲任水軍統制（己巳），榮封武功郎宣贊舍人，旋被委爲「御前忠銳」第四將，又充紹興府兵馬鈐轄（二年〔1132〕正月丁丑、五月壬午），繼調濠州兵馬鈐轄。紹興十一年（1141）三月丁未，金人陷濠州，青巷戰死，詔贈武顯大夫（七月庚辰）。³¹郭偉於重創邵青後陞職一等值祕閣，嗣以郡人薦舉回任知州（九月），但其時新守方承已視事，承閉子城拒納，偉乃借兵馬都監印蒞事於班春堂。事聞，詔停承官，而偉以守城功陞直徽猷閣。未幾，承上控偉在職有姦賊等事，提刑司審訊，罰偉銅七觔，不過並無罷官。據《要錄》紹興二

²⁹ 《要錄》，卷四十四，頁801，806。

³⁰ 《要錄》云：「此據趙姓之《遺史》〔指《中興遺史》〕參修。〔魏曦〕勸〔邵〕青就招，據劉光世所奏云爾。然光世所奏，乃以爲青解圍後至建康道中殺曦。今且附此，俟考。」（頁806）《中興遺史》原書六十卷已佚，但《會編》及《要錄》引用頗多，略見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頁280-81；孔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取材考〉，頁52，53。是書解題略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四，頁114。

³¹ 見《會編》，卷一百四十七，頁五下；卷一百四十九，頁五下至七上、十一上；卷二百五，頁六上至七上；《要錄》，卷四十四，頁801，805；卷四十五，頁816；卷四十七，頁844；卷四十八，頁858；卷五十一，頁905；卷五十四，頁957；卷一百三十九，頁2239；卷一百四十一，頁2269。

年九月甲子條，偉以直徽猷閣陞淮西招撫使，而三月後(十二月辛卯)又權知廬(州)、壽春鎮撫司公事，隨罷集英殿修撰，知江州(同月己亥)，其仕履可知者如此。³²

郭偉於當塗築城濠事康熙十二年(1673)所修《太平府志》尚有一二資料。³³ 卷二十六〈名宦〉本傳言：

郭偉字里失考。建炎二年，以朝奉大夫直徽猷閣知，時金兵攻采石及蕪湖，偉帥將士敗之，因改築新城，裁舊三之二〔？〕，割姑溪於城外以便守禦。其後水賊邵青薄城下，偉募死士，夜焚其攻具又決姑溪水灌其營，賊窮窮蹙乃遁。

卷六〈建置〉「城池」〈太平府附郭當塗縣〉又記：

建炎三年，北將崔增由柵入城。既水賊邵青、張琪屢以水軍夜劫，知州郭偉改築新城以便守禦，減舊三之一，割姑溪於城外，為今制。

《府志》稱郭偉為朝奉大夫直徽猷閣年代有誤，因偉於紹興元年五月擊退邵青後始擢此職，至要者為言其「改築新城，裁舊三之二〔或「一」？〕，割姑溪於城外以便守禦」。由此得悉當塗有舊城，而新城較小(本傳言「三之二」，惟〈建置〉作「三之一」，後者似可靠)，且以方便守禦故將姑溪河割於城外，此則大概採自舊志，可以補充郭氏〈行狀〉。

七、自東京至女真之「御寨行程」

自東京至女真，所謂「御寨行程」，東京四十五里至封丘縣，皆望北行，四十五里至柘城縣，腰頓。四十五里至渡河沙店，四十五里至滑州館，二十五里至濬州，七十里至湯陰縣，腰頓。三十五里至相州安陽館，六十里至磁州滏陽驛，腰頓。七十里至邯鄲縣館，四十里至臨洺鎮，七十里至信德府刑臺驛，三十五里至皇甫村驛柏鄉縣〔案：應作柏鄉縣皇甫村驛〕，五十里至趙州平棘驛，一百里至真定驛，六十里到新樂縣，五十里至中山驛，五十里至望都縣，七十里至保州金臺驛，四十里至梁臺驛，三十里至固城，五十里至馬村鋪，五十里至涿州本道館，六十里至良鄉縣，六十里至燕京永平館。始望東行六十里至潞縣，九十里至三河縣，七十里至薊州，八十里至永濟務，九十里至七箇嶺，九十里至平州，八十里至新安縣，六十里至潤州。自此皆沿海行，四十里至遷州，八十里至萊州，八十里至隰州，八十里至淘河島，八十里至胡家務，八十里至新城，八十里至梯己寨，六十里至倉官寨，三十里至廣寧府，三十里至顯州。五里至東館，八十里至兔兒塌，八十里至梁虞務，六十里至遼河大口平津館，七十三里至廣州廣平館。復

³² 見《會編》，卷一百四十八，頁四下至五上；卷一百四十九，頁七上；《要錄》，卷四十五，頁812；卷四十六，頁837-38；卷五十八，頁1005；卷六十一，頁1046，1049；卷七十三，頁1211。

³³ 見黃桂修、宋驥：《太平府志》，光緒重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5年），卷二十六，頁八下；卷六，頁一上。

望北行，七十里至瀋州樂郊館，八十里至興州興平館，五十里至銀銅館，九十里至威州威平館，三十里至宿州宿寧館，八十里至賈道懷方館，四十里至楊八寨通遠館，五十里至合叔李革鋪同風館，三十里至義和館，五十里至如歸館，四十里至信州彰信館，七十里至勝州來德館，五十里至山寺鋪會方館，五十里至威州威德館，五十里至龍驤館，六十里至詳州常平館，六十里至濱州混同館，六十里至高平館，四十里至同流館，五十里至沒搭合李董來同館，七十里至烏龍館，三十里至虜寨，號「御寨」。今之使虜者止至燕，未有至烏龍館者。（卷八，頁115-16）

以上標題「御寨行程」者係指自宋京都至金國主所在地之驛站路線，為大臣出使所經之道，諒係來自使臣紀行之〈語錄〉。現存此類行程錄最著名者，在北宋為許亢宗之《宣和乙巳〔1125〕奉使金國行程錄》（近人考證謂作者實為隨行之管押禮物官鍾邦直），在南宋則為洪皓之《松漠記聞》（建炎三年出使）、樓鑰之《北行日錄》（乾道五年〔1169〕出使）及范成大之《攬轡錄》（乾道六年〔1170〕出使）。上述除詳記行程驛站，每程里數，並載各地之歷史古蹟，風土人情，為研究宋金關係之珍貴史料。此外，南宋著述記錄類似行程者尚有歸明官張棣撰之《金虜圖經》、宇文懋昭之《大金國志》及署名確庵、耐庵編之《靖康稗史》等。³⁴《漫鈔》抄錄之「御寨行程」並無署名

³⁴ 許亢宗之《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收錄於《會編》卷十七、二十，又見《大金國志》卷三十九，及確庵耐庵（編）：《靖康稗史》第一編。陳樂素曾作校補並考證作者實為管押禮物官鍾邦直，見陳樂素：《求是集》，頁245-54。許氏行程錄有法譯，見Édward Chavannes, "Voyageurs Chinois chez les Kitan et Joutchen," *Journal Asiatique*, 9.11 (May-June 1898), pp. 361-439, 又有日人松井等研究，見〈許亢宗の行程錄に見ゆる遼金時代の滿洲交通路〉，載《滿洲歷史地理》第2卷，《歷史調查報告》第一（東京：南滿洲鐵道株色會社，大正二年〔1913〕），頁109-62。近人崔文印箋證至詳，見《靖康稗史箋證》（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43。洪皓《松漠紀聞》源流見上文注21，初步研究見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附錄〉三：〈松漠紀聞の作者洪皓について〉，頁629-54。所記出使行程之考證見李健才：《東北史地考略》（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十六）〈金代東北的交通路線〉，頁153-59；又參考是書《續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十七）〈東北地區金代古城的調查研究〉，頁174-79。樓鑰《北行日錄》收入《攻媿集》，卷一百一十一，頁112；范成大《攬轡錄》散見《會編》卷二百四十五、陶宗儀輯《說郛》（上海涵芬樓排印本）卷四十一及其他類書。詳見拙著：《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六）〈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頁241-84；及（七）〈樓鑰使金所見之華北城鎮——《北行日錄》史料舉隅〉，頁285-338。張棣《金虜圖經》所載地里驛程見《會編》卷二百四十四；又見《大金國志考證》，下冊，頁607-11；《金史輯佚》，頁86-91。詳細研究，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年），（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張棣の金國志すなわち金圖經について〉，頁26-35。《靖康稗史》所載自東京至會寧府里程見（五）〈青宮譯語〉、（六）〈呻吟語〉，詳見崔文印箋證。最近出版之趙永春（編注）：《奉使遼金行程錄》（收入《長白叢書》五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已將現存宋代奉使金國使臣紀行之〈語錄〉全部收錄，為研究此問題必備之資料書。

年代，未悉是指北宋或南宋之行程。雖然起點地為東京，為北宋之國都，若是南宋，則應為臨安，然而南宋使臣行程錄，如洪皓、范成大及樓鑰所示，入金地界後，所記中原地名仍沿用故宋舊稱，因此不足為北宋之證，很可能是南宋初之記錄。又行程末句云：「今之使者止於燕，未有至烏龍館者」，烏龍館在金上京會寧府，即今日之黑龍江阿城市。案金主至海陵王亮貞元元年(1153)始遷都於燕，稱為中都，而世宗嗣位後(1161)繼之，未幾金宋兩國議和，恢復交聘制度，因此所謂「今之使者止於燕」，蓋指紹興以後之情況（參見上文第四則）。

「御寨行程」之歷史地理尚鮮研究，但近人對《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及《松漠記聞》已作詳細考證，並且有將三者比較，可以互相參照。以下謹據松井等、崔文印之考證《宣和奉使金國行程錄》，及李健才之考證《松漠記聞》，將「御寨行程」之路線及現今地名（以括號識別）臚列，今地名相同者則不另注明。³⁵行程自始至終共六十九程，三九一三華里，可分為三段，一為自東京至燕京，一一五五里；二為燕京至潤州（山海關西南之海陽鎮），六二〇里；三為自潤州至「御寨」（金國主所在地），二一三八里。

一、自東京至燕京二十四程：封丘縣（以下至相州俱屬河南）、胙城縣、沙店（沙店鋪）、滑州館（滑縣）、湯陰縣、相州安陽館（安陽市）、磁州（河北磁縣）滏陽驛、邯鄲館（邯鄲市）、臨洺鎮（永平縣）、信德府邢臺驛（邢臺市）、柏鄉縣皇甫村驛、趙州（趙縣）平棘驛、真定驛、新樂縣、中山驛（不詳）、望都縣、保州（保定市）金臺驛、梁臺驛、固城（固城店）、馬封鋪、涿州（涿縣）本道館、良鄉縣。

二、自燕京至潤州八程：潞縣（河北通縣）、三河縣、薊州（薊縣）、永濟務（不詳），七箇（個）嶺、平州（盧龍縣）、新安縣（撫寧縣）。

三、自潤州至「御寨」三十七程：遷州（遼寧山海關）、萊州（綏中縣前衛城）、隰州（興城縣西南之東關站）、淘河島（興城南海中之桃花島）、胡家務（即紅花務，今錦州市西南高橋驛）、新城（錦州）、梯己寨、倉官寨、廣寧府（廣寧縣）、顯州（即廣州，在北鎮縣西南）、東館（不詳）、兔兒塌（黑山縣芳山鎮）、梁虞（魚）務（同上）、遼河大口（遼中縣以西遼河渡口）平津館、廣州（瀋陽西南之彰驛站）廣平館、瀋州（瀋陽）樂郊館、興州（鐵嶺、瀋陽間之懿路）興平館、銀銅館、咸州（開原市）咸平館、宿州（昌圖縣）宿寧館、賈道懷方館、楊八寨、合叔孛革鋪同風館、義和館、如歸館（不詳）、信州（懷德縣秦家屯）彰信館、勝州（懷德縣雙城堡鄉）來德館、山寺鋪（吉林農安縣新陽鄉）會方館、威州（農安縣城西南）威德館、龍驤館（不

³⁵ 見松井等：〈許亢宗の行程録に見ゆる遼金時代の滿洲交通路〉，頁111-18；崔文印：《靖康稗史箋證》，頁1-43；李健才：《東北史地考略》，頁153-59，174-79；又參考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宋遼金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頁42-50。

詳)、詳州(即祥州,在農安縣北)常平館、濱州(農安縣靠山鄉)混同館、高平館、同流館、沒搭合孛堇來同館(不詳),烏龍館疑即會寧頭,在黑龍江阿城市拐樹鄉南,「御寨」在其地三十里外,方位不詳,當為金國主「捺鉢」(隨季節徙地而居)之「行在」。³⁶

「御寨行程」之價值在於提供其他宋金行程錄,如《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松漠記聞》、《金虜圖經》等所未見之地名及里程。關於四者之比較,松井等已臚列於其論著,在此不贅。今本所錄地名他處無載者主要在自遷州至「御寨」一段,如淘河嶋、梯己寨、倉官寨、東館、銀銅館、賈道鋪、楊八寨、合叔孛堇寨、義和館、如歸鋪、山寺鋪、龍驤館、詳州、高平館、同流館、沒達河孛堇寨、烏龍館等。此等地名,仍有未考定者,宜為研究宋金交通路線及東北古代地理之對象,史料比對之下,其重要性自不言而喻。

八、郭元邁等使金殉國

郭公元邁,字英遠,其先籍開封,自高祖知白仕於吳,因家焉。英遠少孤,能自立。政和初,由鄉貢入上庠,宣和中上舍。及高宗駐蹕維揚,英遠隨駕免省,時募使虜通兩者,閩人魏行可請行,英遠亦慨然上表,感動天聽,補右武大夫和州團練使,為之副。既次河朔,子弟皆泣下。英遠曰:「吾有尺紙付汝,到家可啟封。」後開緘,首云:「出疆當艱棘時,尤難保其全,身已許國,何暇有二!」而已既至,貽書虜帥黏罕,反覆論辨用兵利害,乞歸二聖,旋被扣留。紹興壬戌[十二年(1142)],忠宣洪尚書歸自虜,秦王倫與公以身殉國,詞極剴切,既而朱公弁亦以使事還,乃言在燕及宜州時與英遠倡酬,攜其親染詩文數篇以歸,屬對警拔,翰墨精妙,誠可貴。奉使張公邵自軍前回,有奏劄云:「自靖康迄于建炎,使於虜而不返者數人,若陳過庭、聶昌、司馬朴、滕茂實、崔縱、魏行可、郭元邁。臣嘗有請於彼,乞挈崔縱、魏行可之櫬以歸,命下,發遣,而魏行可之櫬有挈之往中京者,乃不果,而崔縱之櫬,金人付臣護之而來,謹置之臨安城內妙行寺,乞賜檢舉,特與卹典,訪其親,而官助葬之。」又張早自建炎二年[1128]七月二十日,自建康被聖旨差充奉使,崔尚書下都轄於當年八月二十三日入界,經一十三年還闕,有畫一、奏狀一項。向來節次,天之生此民也,可以元之,所以然者皆去。二十日以次奉使,侍郎司馬朴見在真定府,樞密宇文虛中一行人見在會寧府,尚書洪皓見在幽州混同江之東王涉左丞私第,教導子弟,尚書崔縱於宜州身亡,副使郭元明見在宜州,侍郎魏行可于興中府身亡,副使郭元邁、尚書張邵、副使楊憲并官屬崔淵等并在宜州,已上奉使官吏并不繫頭換官。郭初離闕,許補五資恩澤,已得其三云。(卷八,頁119-20)

³⁶ 以上考證至「御寨」行程之地名多根據李健才意見。關於金國主之「捺鉢」(隨季節而徙居)習尚,詳見勞延煊:《金朝帝王季節性的遊獵生活》。

此則以建炎二年(1128)底奉高宗詔出使金國，謀歸徽、欽二宗(時稱二聖)及達成和議之郭元邁死事爲首，摘引有關言論及使臣奏劄，簡敘靖康、建炎數年間奉使諸臣如聶昌(1078-1126)、陳過庭(1071-1130)、司馬朴(一作「樸」、滕茂實(?-1128)(以上靖康間)、王倫(1084-1144)、朱弁(?-1144)、宇文虛中(1079-1146)、魏行可(?-1136)、洪皓、崔縱、張邵(1096-1156)等遭遇。按郭元邁傳記以此最臚詳，《宋史》卷四百四十九〈忠義四〉本傳附於隨出使之魏行可僅寥寥數語：「行可之使也，吳人郭元邁以上舍應募，補右武大夫，和〔應作『果』〕州團練使爲之副，不肯髡髮換官，亦卒於北海。」³⁷欲考究其事本末，尙須爬梳資料。

案郭元邁係於建炎二年十一月，奉詔隨太學生魏行可(建州建安人)充大金軍前通問使，是時國主太宗遠處會寧府，華北落於宗室左副元帥粘罕(完顏宗翰〔1078-1136〕，宋人訛稱宗維)之手，故此宋使多往訪其帥府西京大同府(又稱雲中)。此類出使自建炎改元至此爲第五次。首次在建炎(1127)元年六月，使者爲傅雱、馬識遠，十一月歸還。次在同年十一月，使者爲王倫、朱弁；二人俱被拘留，前者於紹興二年(1132)，後者於十三年返朝(詳後)。其次在建炎二年二月，使者爲劉誨(廷)、王貺，三年正月歸朝(以上俱爲大金通問正副使)。又其次在建炎二年五月，使者爲宇文虛中、楊可輔(?-1146)；二人爲金國祈請正副使，前者被拘留，仕金，皇統六年(紹興十六年〔1146〕)以涉嫌謀反被殺(詳後)，後者則於建炎三年正月歸朝。以上數次目的地皆爲西京粘罕帥府。³⁸魏、郭出使則係往河北大金軍前議和，俱被羈留不屈罹難，事

³⁷ 郭元邁傳略見《宋史》，卷四百四十九，頁13225。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131。元邁出使金國及其死事詳見《要錄》，卷十八，頁369；卷八十三，頁1371；卷一百七，頁1750；卷一百九，頁1765；卷一百四十九，頁2400。魏行可傳見《宋史》，卷四百四十九，頁13224-25。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1975年)，頁4246。魏行可出使及其死事詳見《要錄》，卷十八，頁368；卷五十七，頁995；卷八十三，頁1371；卷一百七，頁1750；卷一百四十九，頁2405。

³⁸ 粘罕(宗翰)傳見《金史》，卷七十四，頁1693-1700。宋人著述稱之爲宗維者除《會編》及《要錄》外又見《大金國志考證》，下冊，卷二十七，〈粘罕傳〉，頁379-80。關於粘罕之政治軍事生涯及其對當時華北政局之影響，詳見外山軍治：〈山西を中心とした金將宗翰の活躍〉，載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頁156-85；陳國良：〈金代傑出的政治家軍事家——完顏宗翰〉，《東北地方史研究》1988年第4期(1988年12月)，頁33-38。又見Winston W. Lo, "Wan-yen Tsung-han: Jurchen General as Sinologist,"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26 (1996), pp. 87-112。傅雱等人出使金國詳見《要錄》，卷六，頁160(建炎元年六月戊寅)；卷十，頁240(元年十一月辛卯)；卷五十七，頁995(紹興二年八月癸卯)；卷一百四十九，頁2399(紹興十三年五月庚戌)；卷十三，頁290(建炎二年二月丁丑)；卷十九，頁379(三年正月乙酉)；卷十五，頁322(建炎二年五月丙申)；卷十九，頁379(三年正月乙酉)。

見《要錄》建炎二年十一月乙未條。記云：「初，太學生建安魏行可應詔使絕域，遂以爲奉議郎，假禮部侍郎，充大金軍前通問使，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郭元邁副之，仍命行可兼北京畿撫諭。戊戌，行可等渡河，見金人於澶淵。時河北紅巾甚眾，行可等懼爲所攻，既而見使旌，皆引去。元邁亦以應募出疆，朝廷各官其子弟，且廩給之，然金人知其布衣借官，待之甚薄，因留不遣云。」二者遭遇又見《要錄》紹興六年(1136)終歲條：「右奉議郎河北軍前通問使魏行可爲金所拘，至是九年。或謂行可嘗上金帥書，警以不戢自焚之禍，以謂大國學中原與劉豫，劉氏何德，趙氏何罪哉。若亟以還趙氏，賢於奉劉氏萬萬也。是歲，行可卒。未幾，其副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郭元邁亦卒於金中。」由此可見，二使係因指斥金帥裂國土立劉豫爲大齊皇帝(1130-1137在位)，不允變節出仕遭害。³⁹

據此魏行可《宋史》本傳主要取材《要錄》，但附言「紹興六年，卒。十三年，張邵來歸，言行可執節沒於王事」云云，則根據《漫鈔》言張邵使金被羈留十數載還朝，報道前此出使未歸者，云及「侍郎魏行可于興中府身亡」等情節。金興中府隸北京路，即今之遼寧朝陽縣城，其地爲行可死所。又引張氏〈奏劄〉云：「臣嘗有請於彼，乞擊崔縱、魏行可之櫬歸，……而魏行可之櫬有挈之往中京者，乃不果。」據此張劄曾請准攜行可之棺回國，無奈已被遷往中京（金初仍遼舊稱，故址即今內蒙古寧城西之大明城，海陵貞元元年改稱北京），可見行可客死異鄉未歸。若非《漫鈔》存錄此一〈奏劄〉，則無從知曉此批使金使節下落。郭元邁事蹟亦幸得此資料，透露其出使前曾遣封緘壯言無畏一死報國，且又貽書金元帥粘罕反覆論辯用兵利害，乞歸二聖，旋被扣留，不肯變節遇害。至於又言紹興十三年朱弁奉使被遣還時，曾攜回其親撰詩文數篇，則知元邁有翰墨遺世，後爲趙彥衛寓目摘錄於《漫鈔》。關於郭元邁卒年，《要錄》所言似在紹興六年後，而據洪皓及張邵奏劄，則在紹興十三年前，故此當在二者之間，而其死所，《宋史》本傳云「卒於北海」，案山東有北海，是否指其地尙待考查。

《漫鈔》記紹興壬戌洪皓自金國回朝，而朱弁、張邵接踵，因報道前此諸使陷於北廷死難事需作申釋。首先，根據《要錄》，洪皓等三人於十三年六月還至行在，《漫鈔》記事提早一年殆誤。案皓爲鄱陽人，政和五年(1115)進士，建炎三年五月以徽猷閣

³⁹ 《要錄》，卷十八，頁368；卷一百七，頁1750。劉豫傳記見《金史》，卷七十七，頁1759-62；《宋史》，卷四百七十五，頁13793-802。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頁3900-3901。關於齊國之興廢始末，詳見朱希祖：《僞齊錄校補》（重慶：獨立出版社，1944年）。參見外山軍治：〈劉豫の齊國を中心としてみた金宋交渉〉，載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頁232-309。

待制奉詔與龔璿充大金通問正副使，往西京請還二帝。時粘罕冊立劉豫，欲迫其仕齊，皓堅不肯，被放逐於冷山（據外山軍治推測，其地似在吉林省舒蘭縣小城子東北），璿則允受豫官。紹興十年（1140）皓徙居燕，仍拒仕金，十三年兩國議和成始獲歸。二十五年卒，年六十八，所撰《松漠紀聞》，記述北廷風土人物甚詳，《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有傳。⁴⁰ 洪皓提及之王倫（大名莘縣人），於建炎元年十月以朝奉郎與修武郎進士朱弁（婺源人）充大金通問正副使，旋被羈留，至紹興二年初粘罕有意議和始獲縱歸。弁仍為拘押，被迫仕劉豫，弁不屈，至十三年始釋還，回朝一歲後卒。二人事蹟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三本傳。⁴¹ 王倫其後遷右朝奉大夫，補右文殿修撰，紹興七年（1137）春，徽宗及寧德后訃至（卒於五年〔1135〕），倫復為迎奉梓宮使。高宗與謀臣秦檜（1090-1155）皆主議和，因使示意金左副元帥撻懶（完顏昌）棄劉豫、歸河南舊地，將以重賞酬報，撻懶允諾，是年底遂廢齊而倫亦還朝。是時金主集羣臣議歸地於宋，撻懶與東京留守訛魯觀（宗雋）及太師領三省事蒲盧虎（宗磐）皆主還地議和，然太師領三省事幹本（宗幹〔？-1141〕）、右副元帥兀朮（宗弼〔？-1148〕）及粘罕弟阿懶（宗憲〔1108-1166〕）等疑其有陰謀而主戰，成為兩派鬥爭焦點。明年，秦檜攬軍政大權，力謀協議，視倫為親信，七月再遣之出使，而金許歸梓宮、太母及河南地，倫遂於年底回朝。九年（1139）正月，又以倫為端明殿學士及簽樞密院事使金為迎梓宮、奉還兩宮、交割地界使。然是年秋金廷內變，熙宗誅殺疑謀奪權之宗磐及撻懶等而淪盟，兀朮復取河南地，倫旋被拘留，居河間凡六載。至紹興十四年，金欲迫降以為河間平灤三路都轉運使，倫不肯就，自縊而死，明年其子得遺骸歸葬，後諡愍節，事見《要錄》卷一

⁴⁰ 洪皓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三，頁11557-62。主要根據其子洪适撰〈先君述〉，見《盤洲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七十四。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二冊（1974年），頁1505-6。關於洪氏出使被拘留及回朝經過，詳見《會編》，卷二百十三，頁一上；卷二百二十一，頁一上。又見《要錄》，卷二十三，頁483；卷四十，頁751；卷一百三十四，頁2158；卷一百四十四，頁2313；卷一百四十九，頁2399。參見外山軍治：〈松漠紀聞の著者洪皓について〉，載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附錄三》，頁629-54。副使龔璿《宋史》無傳，出使事蹟略事《要錄》，卷二十三，頁484；卷四十，頁751；卷一百九，頁1765。

⁴¹ 王倫傳記見下注。朱弁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三，頁1551-53。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一冊（1974年），頁565-66。朱弁出使及其回朝經過詳見《要錄》，卷五，頁125；卷十，頁240；卷十五，頁323；卷四十，頁751；卷一百十七，頁1886；卷一百四十九，頁2399，2406；卷一百五十二，頁2460。

百五十二是年七月戊午，卷一百五十三十五年正月戊辰條。⁴²《漫鈔》言「洪尚書歸自虜，奏王倫與公〔指郭元邁〕以身殉國」，將時間提前一年殆係誤記，應以《要錄》及《宋史》為準。

張邵和州烏江人，建炎三年九月應詔以直龍圖閣偕武臣楊憲充大金軍前通問使。二人見監軍撻懶於昌邑（山東），撻懶命拜，邵不肯，且以書詆金裂地封劉豫。金帥怒，執邵送密州囚禁。明年，又送邵於劉豫，邵拒拜，且厲責以君臣大義，豫怒械置於獄，楊憲遂降。豫以邵不屈，復送於金，拘之燕山僧寺，後憾其為書詆豫，益北徙之會寧府。紹興十三年，值金熙宗生子大赦，兩國又成和議，因遣還羈留諸宋使，邵遂與洪皓及朱弁還朝。紹興二十六年（1156）卒，年六十一，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本傳。⁴³關於此事始末及諸羈留北廷諸使臣情況，略見《要錄》紹興十三年六月庚戌條。記云：「金人遣通問使徽猷閣待制洪皓、直龍圖閣張邵、修武郎朱弁還行在。先是金主亶以生子大赦，……於是許皓等南歸。中興奉使幾三十人，生還者三人而已。時右文殿修撰崔縱、武右大夫和〔『果』？〕州團練使郭元邁，與靖康所遣徽猷閣待制張宇發、尚書主客

⁴² 王倫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一，頁11522-26；《金史》，卷七十九，頁1193-95。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一冊，頁157-78。王倫歷次出使金國及其死事詳見《會編》，卷一百十九，頁六上；卷一百五十一，頁六下；卷一百七十七，頁三下；卷一百八十二，頁十八下；卷一百八十四，頁四下；卷一百八十六，頁九上；卷一百九十一，頁三上；卷一百九十四，頁一上；卷一百九十七，頁一上；卷二百十三，頁十下。又見《要錄》，卷五，頁125；卷十，頁240；卷十五，頁323；卷五十七，頁995；卷一百十，頁1782；卷一百十七，頁1894；卷二十一，頁1951；卷一百二十三，頁1987；卷一百二十五，頁2034；卷一百二十七，頁2062；卷一百二十九，頁2092；卷一百三十，頁2099；卷一百三十二，頁2129；卷一百五十二，頁2444；卷一百五十三，頁2462。撻懶傳見《金史》，卷七十七，頁1762-68；訛魯觀傳見同書，卷六十九，頁1604；蒲盧虎傳見同書，卷七十六，頁1729-30；幹本傳見同書，卷七十六，頁1741-43；阿懶傳見同書，卷七十，頁1615-17；兀朮傳見同書，卷七十七，頁1751-56。關於天眷二年七月熙宗以謀反罪誅殺宗磐、宗雋、撻懶事又見《金史》，卷四，〈熙宗紀〉，頁74。參考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三本第一分（1971年），頁138-40。

⁴³ 張邵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三，頁11555-57。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242。張邵出使金國始末見《會編》，卷二百二十二，頁一上至十八上。又見《要錄》，卷二十八，頁554；卷八十三，頁1371；卷一百九，頁1765；卷一百四十九，頁2399-2405；卷一百五十，頁2410；卷一百五十九，頁2582；卷一百七十三，頁2850。副使楊憲《宋史》無傳，事蹟略見《要錄》，卷二十八，頁554；卷一百九，頁1765。撻懶傳見上文注42，其在華北與宋作戰概況可參考陶晉生：〈完顏昌與金的中原政策〉，載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頁33-49。

郎中林冲之皆沒於敵。至是，敵以縱遺骨遞還。……金諭遣奉使人各還其鄉，因赦及之。他使者幸稍徙，多占淮北，無敢言淮以南者。皓實以饒州聞，邵、弁亦自言和州、徽州人。既議和，還淮以南使者，故三人在遣中。」⁴⁴

《漫鈔》摘錄張邵自軍前回所上〈奏劄〉，陳告自靖康迄建炎出使金國被拘留罹難者數人，若陳過庭、聶昌、司馬朴、滕茂實、崔縱、魏行可、郭元邁等，其事詳見張氏〈行狀〉，《會編》卷二百二十二、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下記張邵卒全鈔錄之，題名〈禮部尚書奉金國侍制張公行實〉。張氏所奏云：「靖康以來，迄於建炎，使於金人而不返者至數人。若陳過庭、若聶昌、若司馬朴〔樸〕、若滕茂實、若崔縱、若魏行可，皆執於北荒，歿於王事，而司馬朴之節，尤為可觀。劉豫既廢，金人取河南地，戎曾撻懶使朴為尚書左丞，欲以收南人之心，朴辭以疾，堅臥不起，撻懶不能奪其節，後以病死。陳過庭病且死，其卒自割其脅，取肝為羹以獻，冀愈過庭之疾。既死，以北俗焚之，其卒又自剔股肉投之於火，曰：『此肉與相公同焚。』其感人如此。聶昌割河東，絳州人殺之。滕茂實將死，自為祭文，人憐其忠。崔縱中風，坐廢三年，其將死也，以後事屬臣。魏行可之死，臣亦見之。去冬，臣請於金尚書省，乞挈崔縱、魏行可之櫬以歸，其宰執憐之，朝命下所屬發遣，而魏行可之櫬有挈之中京者，乃不果發，而崔縱之櫬，金人差丁夫輿致，令臣護之以來，臣謹置之臨安府城外妙行寺。」《要錄》紹興十三年八月庚子條摘引全同。⁴⁵ 以上數人，魏行可與郭元邁事蹟已見前述，謹將其餘諸使按時代略作介紹。

案靖康出使者首為聶昌。昌撫州臨川人，始由太學上舍累官戶部尚書，靖康元年拜同知樞密院，及金人再議和，割兩河，詔與資政大學士耿南仲報聘。至絳（山西），絳人憤其割河東地閉壁拒納，昌持詔抵城下縋登，為州鈐轄趙子清麾眾殺害，年四十九。耿南仲走相州，以上旨喻康王（高宗）起河北兵入衛京師，人情始安。紹興元年贈昌觀文殿大學士，三年諡曰「榮愍」（據《要錄》，《宋史》作「忠愍」），詳見《宋史》卷三百五十三本傳。⁴⁶

陳過庭越州山陰人，登紹聖（1094-1097）進士第，歷禮部侍郎、御史中丞，徽宗時以彈劾蔡京、王黼（1079-1126）、朱勳（1075-1126）父子忤犯權貴被謫黃州安置。欽宗立，擢尚書右丞，靖康初議遣使至金議和，過庭願效勞，後以聶昌代來往，及京師城

⁴⁴ 《要錄》，卷一百四十九，頁2399-2400。

⁴⁵ 《會編》，卷二百二十二，頁十五下至十六上。《要錄》，卷一百四十九，頁2405。

⁴⁶ 聶昌傳見《宋史》，卷三百五十三，頁11142-44。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頁4214-15。聶昌出使及死事又見《要錄》，卷一，頁25；卷十四，頁304；卷四十三，頁784；卷六十二，頁1065。耿南仲傳見《宋史》，卷三百五十二，頁11130-31。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1878。其出使事又略見《要錄》，卷一，頁17，18，25。

破，金人拘之軍中。建炎四年卒於燕山，年六十，紹興元年贈開府儀同三司，三年諡曰「忠肅」，《宋史》卷三百五十三有傳。⁴⁷

司馬朴（《要錄》一書作「樸」）夏縣人，司馬光（1009-1086）兄旦（1006-1087）之孫，少育於外祖范純仁（1027-1101）家，以純仁遺恩爲官，累遷兵部侍郎。二帝將北遷，朴詒書金人，請存立趙氏，金人挾以北去。及徽宗崩於五國城，朴服斬衰朝夕哭，金主義而不問，嘗欲以爲汴京行臺左丞，朴辭而止，後卒於眞定。紹興十三年追贈兵部尚書，後諡曰「忠潔」，事見《宋史》卷二百九十八本傳。⁴⁸

滕茂實杭州臨安人，舉政和八年（1118）進士，靖康元年，以工部員外郎假工部侍郎副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出使，爲金人拘留，遷於代州（山西）。聞欽宗將至，自爲哀詞，並篆「宋工部侍郎滕茂實墓」九字以授友人。欽宗及郊，茂實具冠幘迎謁，拜伏號泣，金人迫令易服不從，請隨舊主共行，不許。建炎元年初，路允迪獲釋歸，茂實仍被拘留，明年憂悸成疾，卒於雲中（大同），紹興二年贈龍圖閣學士，後諡曰「忠節」，事見《宋史》卷四百四十九本傳。路允迪其後以資政殿學士任南京（歸德府）留守，紹興十年攻陷南京，允迪被誘至汴京，傳聞其降金，又謂其七日不食而卒，事見《要錄》是年四月丁亥條。⁴⁹

崔縱撫州臨川人，登政和五年（1115）進士第，累官朝奉郎監諸司審計司。建炎三年七月，以右文殿修撰工部尚書與宣贊舍人郭元明奉使大金軍前正副使。據《要錄》，時金左副元帥粘罕自東平遷雲中，右副元帥宗輔自濱州還燕山，留右監軍撻懶守山東地，高宗慮其再至，復遣使議和。史稱縱等比至，即以大義責金人，請還二主，金帥怒，徙之窮荒，縱不少屈，握節而死，事見《宋史》卷四百四十九本傳。崔縱死所未詳，但《漫鈔》謂其「於宜州〔即金之義州，遼寧義縣〕身亡」當可置信。及和議成，金帥將所拘宋使遣還，又將魏行可及崔縱之櫬送歸，然張邵〈奏劄〉則言係出於其籲請於金尚書

⁴⁷ 陳過庭傳記見《宋史》，卷三百五十三，頁11139-40。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631-32。其出使事詳見《要錄》，卷一，頁25；卷九，頁215；卷十四，頁303；卷三十四，頁671；卷四十三，頁786；卷六十二，頁1065。

⁴⁸ 司馬朴（樸）傳見《宋史》，卷二百九十八，頁9907-8。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一冊，頁437。司馬朴出使及被拘留情況詳見《要錄》，卷四，頁87；卷五，頁135；卷八十三，頁1371；卷八十八，頁1473；卷一百二十一，頁1954；卷一百二十九，頁2094；卷一百四十九，頁2405；卷一百五十，頁2411。

⁴⁹ 滕茂實傳見《宋史》，卷四百四十九，頁13223-24。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頁3837-38。茂實出使及死事又見《要錄》，卷五，頁130；卷十七，頁350；卷五十一，頁909；卷一百四十九，頁2405。副使路允迪《宋史》無傳，其傳記資料見《宋人傳記》，第四冊（1975年），頁3207-8。允迪出使及死事又見《要錄》，卷三，頁83；卷五，頁134；卷十三，頁281；卷五十，頁883；卷一百二十七，頁2070；卷一百三十五，頁2168；卷一百四十一，頁2269；卷一百七十一，頁2919。

省，未審屬實。由於魏行可之棺已被移往中京，張邵惟將崔縱遺骨挈返，置於臨安城內妙行寺候官卹典安葬。縱後事幸得張邵照料，又上其事於〈奏劄〉，否則身首異鄉而杳無記聞。⁵⁰

《漫鈔》末段記敘張邵當年出使與入北界日期，及還闕所上陳畫圖與奏狀之餘，又縷述靖康、建炎間奉使金國諸臣被拘留情況。按所記諸使事蹟，始自靖康北渡之司馬朴，下至紹興十三年歸朝之張邵，則其消息並非出自後者，或係綜合較早來自各方之情報。所言司馬朴見在真定府、宇文虛中見在會寧府，洪皓見在幽州混同江王涉左丞私第教導子弟，崔縱於宜州身亡，其副使郭元明見在宜州，魏行可于興中府身亡，郭元邁、張邵、副使楊憲並官屬崔淵等並在宜州云云，皆係珍貴資料。至其又謂「已上奉使官員并不鬻頭換官」，意指諸臣尚未有降金或出仕劉豫者，今可以宇文虛中事例說明。

案虛中成都華陽人，大觀三年(1104)進士，欽宗命為資政殿大學士、軍前宣諭使，與金人議和未果。建炎二年二月，與楊可輔為祈正副使，明年春可輔回朝而虛中獨留，史稱其言受命迎請二帝，使命未成不可歸，粘罕隨遣之往會寧府。《宋史》本傳言「明年，洪皓至上京，見而甚鄙之」。《金史》則於其前加「朝廷方議禮制度，頗愛虛中有才藝，加官爵，虛中即受之，與韓昉輩俱掌詞命」。「明年」指建炎四年(金太宗天會八年[1130])，其時虛中已仕金，故洪皓鄙之，而宋廷大概遲至紹興十三年皓等回朝始知其詳，《漫鈔》所報道亦反映當時之情況。虛中仕金經過金宋史記載略同，熙宗即位後(天會十三年)銳意更革，虛中得重用，累官翰林學士兼太常卿，封河內郡開國公，進階金紫光祿大夫，金人號為「國師」。皇統四年(1144)轉承旨，加特進，遷禮部尚書，承旨如故。史言虛中恃才輕肆，好譏訕，短視女真，貴胄達官積不能平，由是媒孽以成其罪。六年(紹興十六年[1146])，有告虛中謀反，詔有司鞫治無狀，乃羅織虛中家圖書為反具，遂被誅殺，時年六十七，禍延其家老幼百口及名士高士談。宋人則以為虛中仕金係藉機聯絡中原豪傑義勇舉事復宋，事泄遭變而被害，目為愛國義士，淳熙六年(1179)贈開府儀同三司，謚「肅愍」，賜廟「忠勇」。⁵¹此事實情如何，史家甚多爭

⁵⁰ 崔縱傳見《宋史》，卷四百四十九，頁13221-22。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三冊，頁2699。其出使及死難事見《要錄》，卷二十五，頁512；卷二十六，頁524；卷八十三，頁1371；卷一百九，頁1765；卷一百四十九，頁2405；卷一百五十，頁2420。副使郭元明《宋史》無傳，事蹟略見《要錄》，卷二十五，頁512；卷一百九，頁1765。

⁵¹ 宇文虛中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一，頁11526-29；《金史》，卷七十九，頁1791-92。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一冊，頁359。關於虛中出使及其降金與被害原因，詳見《會編》，卷二百十四，頁一下至十下；卷二百十五，頁一上至十一上；《要錄》，卷十五，頁284；卷十九，頁379；卷一百五十四，頁2484。參考周惠泉：〈宇文虛中及其文學成就論略〉，《社會科學戰線》1987年第3期(1987年7月)，頁296-304。副使楊可輔《宋史》無傳，其出使及宦業見《要錄》，卷十五，頁322；卷十九，頁379；卷二十一，頁451；卷七十四，頁1228；卷七十七，頁1266；卷一百五十五，頁2503。

論，端視立場與對史料詮釋而定，尚須進一步研究。趙彥衛《漫鈔》完卷時，宋人對宇文虛中應已有定論，但其書並無言及其仕金或補充舊有資料。

九、女真官制

近日優人作雜班，似雜劇而簡略。金虜官制，有文班、武班；若醫卜倡優，謂之「雜班」。每宴集，伶人進，曰：「雜班上。」故流傳及此。（卷十，頁135）

案金人官制有文武之分殆始於熙宗之頒佈《皇統制》。洪皓《松漠紀聞》云：「金國新制，大抵依仿中朝法律。至皇統三年頒行其法。」又言：「天眷二年，奏請定官制札子：竊以設官、分職、創制、立法者，乃帝王之能事而不可闕者也。」自此之後，文武官以唐制為本，又以金源之法並遼法參用。張棣《金虜圖經》云：「虜之官品本尊唐制，又以本朝之法並遼法參而用之。文則郎與大夫，武則校尉與將軍，其勳爵食邑皆同焉。至二品，文武混而為一。亮〔按指海陵王〕立，漸加損益如中。」南宋初所傳之金之官制大概如此，詳見《金史·百官志》。《漫鈔》所言「若醫卜倡優，謂之『雜班』」他處無載，可資補充史料。⁵²

十、胡松年使金紀事詞

樞密胡公松年，紹興間使虜，彼盛稱甲兵之富。胡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既歸，作《石州詞》二首：「月上疎簾，風射小窗，孤館岑寂。一杯強洗愁懷，萬里堪嗟行客。亂山無數，晚秋雲物蒼然，何如輕抹淮山碧。喜氣拂征衣，作眉間黃色，役役。馬頭塵暗斜陽，隴首路回飛翼。夢裏姑蘇城外，錢塘江北。故人應念我，負吹帽佳時，同把金英摘。歸路且加鞭，看梅花消息。」又：「歌闕腸斷短亭，惟有離別。畫船送我薰風，瘦馬迎人飛雪。平生幽夢，豈知塞北江南，而今真嘆河山闊。屈指數分攜，蚤許多時節。愁絕。雁行點點雲垂，木葉霏霏霜滑。正是荒城落日，空山殘月。一樽誰念我，苦憔悴天涯，陡覺生華髮。賴有紫樞人，共揚鞭丹闕。」（卷十四，頁200）

⁵² 關於金熙宗即位後之官制改革，略見《金史》，卷四，〈熙宗〉，頁72-86；卷五十五，〈百官一〉，頁1215-16。詳見洪皓：《松漠記聞》，《長白叢書》本，頁34，44；張棣：《金虜圖經》，載《會編》卷二百四十四，頁六上。關於金代官制資料之分析，詳見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二）〈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金朝の官制研究史料について〉，頁22-51。官制改革之背景與意義又略見武玉環：〈金朝中央官制的改革〉，《北方文物》1987年第2期（1987年5月），頁74-80；趙冬暉：〈論金熙宗時期國家政體的轉變〉，載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第二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頁226-44。

李氏自號易安居士，趙明誠德夫之室，李文叔女，有文思，文章落紙，人爭傳之。小詞多膾炙人口，已版行於世，他文少有見者。〈上韓公樞密詩序〉云：「紹興癸丑〔二年(1135)〕五月，樞密韓公、工部尚書胡公使虜，通兩宮也。有易安室者，父祖皆出韓公門下，今家世淪替，子姓寒微，不敢望公之車塵，又貧病，但神明未衰落，見此大號令，不能忘言，作古、律詩各一章，以寄區區之意，以待採詩者云。」

三年夏六月〔案：出使在五月，此處誤記〕，天子視朝久。凝旒望南雲，垂衣思北狩。如聞帝若曰，岳牧與群后。賢寧無半斤，運已遇陽九。勿勒〈燕然銘〉，勿種金城柳。豈無純孝臣，識此霜露悲。何必羹捨肉，便可車載脂。土地非所惜，玉帛如塵泥。誰當可將命，幣厚詞益卑。四岳僉曰俞，臣下帝所知。中朝第一人，春宮有昌黎。身為百夫特，行足萬人師。嘉祐與建中，為政有臯夔，匈奴畏王商，吐蕃尊子儀。夷狄已破膽，將命公所宜〔案肖胄為韓琦曾孫〕。公拜手稽首，受命自玉墀。曰臣敢辭難，此亦何等時？家人安足謀，妻子不必辭。願奉天地靈，願奉宗廟威。徑持紫泥沼，直入黃龍城。單于定稽顙，侍子當來迎。仁君方恃信，狂生休請纓。或取犬馬血，與結天日盟。

胡公清德人所難，謀同德協心志安。脫衣已被漢恩暖，離歌不道易水寒。皇天久陰后土濕，雨勢未回風勢急。車聲磷磷馬蕭蕭，壯士懦夫俱感泣。閭閻嫠婦亦何如？瀝血投書干記室。夷虜從來性虎狼，不虞預備庸何傷？哀甲昔時聞楚幕，乘城前日記平涼。葵丘踐土非荒城，勿輕談士棄儒生。露布詞成馬猶倚，崑函關出鷄未鳴。巧匠何曾棄榱櫨，芻蕘之言或有益。不乞隋珠興和璧，只乞鄉關新消息。靈光雖在應蕭蕭，草中翁仲今何若？遺氓豈尚種桑麻？殘虜如聞保城廓。嫠家父祖生齊魯，位下名高人比數。當時稷下縱談時，猶記人渾汗成雨。子孫南渡今幾年，漂流遂與流入伍。欲將血淚寄山河，去灑東山一坏土。」又：「想見皇華過二京，壺漿夾道萬人迎。連昌宮裏桃應在，華萼樓頭鵲定驚。但說帝心憐赤子，須知天意念蒼生。聖君大信明如日，長亂何須在屢盟。」（卷十四，頁200-201）

是則載錄紹興三年(1133)吏部尚書胡松年，與同簽樞密院事韓肖胄出使金國，歸還感懷而作之紀事詞，後附女詞人李清照所作〈上韓公樞密詩〉并序，藉出使事感懷身世而賦之長詩。案胡松年(1087-1146)字茂老，海州懷仁人，讀書過目不忘，尤邃於《易》。政和二年(1112)上舍釋褐，補濰州教授。建炎間以給事中試工部尚書，及使金還，拜吏部尚書兼侍講。岳飛收復襄漢，松年受命籌度守禦事，條戰艦四利。高宗決意親征，命松年權參知政事，專治戰艦，嗣以疾調端明殿學士左朝散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紹興十六卒，年六十。松年性廉潔，喜賓客，所舉皆一時聞人。秦檜(1090-1155)秉政，士大夫無不曲意阿附，松年獨鄙之，至死不通一書，士論高之。《宋史》卷三百七十九有傳。⁵³ 韓肖胄(1075-1150)字似夫，安陽人，為名臣韓琦(1008-1075)曾孫、

⁵³ 胡松年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九，頁11697-99。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二冊，頁1600-1601。其出使事見下文注55、注56。

忠彥(1038-1109)孫。以蔭補官，假給事中使遼還。宣和元年(1119)，父治以太僕少卿知相州，丐祠，肖胄乞外補侍疾，遂除直秘閣，代父知相州。建炎初為祠部郎，選左司，應詔陳五事，請屯田淮南，又問戰守計，復條陳千餘言，帝稱其事理簡當。紹興初，拜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通問使，肖胄臨危受命，安然歸還。九年(1139)兩國和議成，又使金為報謝使，後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二十年卒，年七十六，諡「元穆」。《宋史》卷三百七十九有傳。⁵⁴

胡松年偕韓肖胄出使金國事見《要錄》卷六十五、紹興三年五月丁卯：「尚書吏部侍郎韓肖胄為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給事中胡松年試工部尚書，充副使。」按韓、胡二人出使係高宗即位後，反覆向金遣使謀求歸還徽、欽二宗、締訂和約之又一次（參見上文第八則）。此行係鑒於前年（紹興二年〔1132〕）秋王倫自金西京大同府使還，言左副元帥粘罕（宗翰）有意議和（王倫奉使事詳見上文第八則），而同年月，於前年九月使金為奉表使歸還之潘致堯，亦云「金人要大臣來議和書」之故。是時金國由粘罕等攬持政權，推行和戰離合之策，行人皆疑懼，惟肖胄入辭慷慨陳詞，力言和議乃權時之宜，不以一己安危為慮。《要錄》同月丁亥記：「肖胄言：『今大臣各徇己見，致和戰未有定論。然和議乃權時之宜，以濟時艱，他日國步安強，軍聲大振，理當別圖。今臣等已行，願毋先渝約，或半年不復命，必別有謀，宜速進兵，不可因臣等在彼間而緩之也。』」（《宋史》本傳據此）將行時，其母文氏（文彥博〔1006-1097〕孫）亦壯之曰：「韓氏世為社稷臣，汝當受命即行，勿以老母為念。」高宗聞言，詔特封榮國太夫人以寵其節義。⁵⁵

二人離臨安後即取道東京逕往西京大同府，而在汴都時齊國主劉豫欲見之，胡松年認為無礙，但豫欲肖胄等以臣禮見，肖胄無一語，松年認為彼此皆宋之臣，堅持用平交禮而豫不能奪。《會編》是年六月下記其對話云：「豫、松年遂與肖胄長揖，敘寒溫如平時。豫欲以君臣之禮傲之，松年曰：『松年與殿下比肩事上〔指高宗〕，不宜如是。』豫問：『主上如何？』松年曰：『聖主萬壽。』豫曰：『其志何在？』松年對曰：『主上之志必欲復故疆而後已。』豫有赧色。」（《宋史》本傳據此）蕭、胡抵達雲中後即獲粘罕接見，談話內容未見載錄，不過《宋史·韓肖胄傳》謂「肖胄至金國，金人知其家世，甚重之」，諒得到禮遇。粘罕顯然藉此機會遣使至宋窺探，因此當遣回蕭肖胄與胡松年時，復遣屬官李永壽、王翊等九人偕來為使。《要錄》是年十一月甲子云：「同

⁵⁴ 韓肖胄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九，頁11689-93。其他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頁4167-68。其出使經過見下文注55、注56。

⁵⁵ 韓肖胄與胡松年是次出使見《會編》，卷一百五十五，頁十二下至十三上。潘致堯《宋史》無傳，傳記資料見《宋人傳記》，第五冊，頁3643。其出使經過見《會編》，卷一百五十五，頁十一下至十二上；《要錄》，卷五十八，頁1004；卷六十五，頁1102。

簽書樞密院事蕭肖胄、工部尚書胡松年使還。詔肖胄等速赴行在。自上即位，遣人入金，六、七年未嘗報聘，至是，左副元帥宗維（即粘罕〔宗翰〕）始遣安州團練使李永壽、職方郎中王翊等九人與肖胄偕來。」⁵⁶是次談論並無結果，雙方迄紹興九年始達成和議，但旋因金國朝廷有內變，至金主熙宗即位後三年（紹興二年）方締訂和約（見上文第四則）。

胡松年出使歸還後即拜吏部尚書，以後未再持節往金國，《漫鈔》鈔存松年所書紀事詞二闕，透露出使艱難險阻及眷念故土情懷，允為一有價值史料。蕭肖胄則於紹興八年十二月、兩國達成和議後出使為大金奉表報謝使，至翌年六月始還京。據《要錄》是月辛未條，肖胄初入北境，迓者謂當稱「謝恩使」，但肖胄力爭，論難三四，金人卒不能奪，可見其凜然正氣。⁵⁷

另則載錄名女詞人李易安之〈上韓公樞密詩〉并序，亦與韓、胡二人出使有關。易安名清照（1084-1151?），山東濟南人，出身書香世家，以詩詞名。父格非，熙寧九年（1076）進士，夫婿趙明誠（1081-1129）精研金石，著有《金石錄》三十卷，靖康元年守淄州，直秘閣。夫婦志趣甚投，感情融洽，皆喜愛收藏及研究金石書畫，及金兵壓境，朝廷南渡，二人流落江南，明誠出守建康，生計日艱，所藏精品奇器散失殆盡，而在貧困憂悒間明誠病終湖州官所，時建炎三年八月，詳見清照〈《金石錄》後序〉。⁵⁸國破家亡，夫死孀居，易安心境淒惻，孤寡寂寞，惟有以獨吟排遣愁苦，此古詩蓋作於悲愴情況。

是篇為一古體七言詩，分兩章，分別上韓肖胄與胡松年，又附錄七律一首，亦道出使之事。自序述作詩之由云：「紹興癸丑五月，樞密韓公、工部尚書胡公使虜，通兩宮也。有易安室者，父祖皆出韓公門下，今家世淪替，子姓寒微，不敢望公之車塵，又貧病，但神明未衰落，見此大號令，不能忘言，作古律詩各一章，以寄區區之意，以待採詩者云。」據此，作是詩由於「父祖皆出韓公門下」，旨在「寄意」云耳。不過，近人

⁵⁶ 見《會編》，卷一百五十五，頁十三上、十七下。《宋史》，卷三百七十九，頁11691。《要錄》，卷七十，頁1180。

⁵⁷ 韓肖胄此次出使始末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九，頁11692。《會編》，卷一百九十一，頁二上至三下。《要錄》，卷一百二十四，頁2020；卷一百二十九，頁2089。

⁵⁸ 李清照〈《金石錄》後序〉收入多種李氏文集，今見王學初（校注）：《李清照集校註》（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年），頁176-89。李清照與其夫婿趙明誠《宋史》無傳，但傳記資料不少，子目見《宋人傳記》，第二冊，頁1023；第四冊，頁3524。近人編著李氏夫婦年譜有多種，較詳者為黃盛璋：〈趙明誠、李清照夫婦年譜〉，載《李清照集》（上海：中華書局，1962年），頁112-67。王學初：〈李清照事迹編年〉，載《李清照集校註》，頁208-89。及于中航：《李清照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王學初校注《李清照集》，指出韓琦卒於熙寧八年(1075)，李格非為熙寧九年進士，格非登第時，韓琦已卒，格非並非其門下，若是則易安有攀附之嫌。⁵⁹

此詩他處未見，端賴《漫錄》鈔胥倖存，甚為治易安詩者關注，清代以來注釋評論者有數家。康熙厲鶚(1692-1752)編輯《宋詩紀事》首將之錄入，但誤分其詩為二首，一首「上韓肖胄」，一首「上胡松年」，並刪去附錄之「七律」。俞正燮(1775-1840)《易安居士事蹟》(見《癸巳類稿》)未細考而從之，甚疏。咸豐樊增祥撰《題李易安遺像》，謂「松年、肖胄兩篇詩南宋以來無此筆」。民國陳鍾凡《清暉說詩》卷五《論宋詩》亦云：「建炎南渡後，中原頗鼎沸，易安傷流離，悲憤文姬配。」又引其師陳衍說曰：「易安《上樞密韓公、工部尚書胡公詩》，雄渾悲壯，雖起杜、韓為之，無以過也。古今婦女，文姬外無第二人。」⁶⁰樊、陳之論對清照之詩俱極褒賞，惟何廣棧則持異見，其《李易安集繫年校箋》云：

本詩若就其內容而論，僅敘錄紹興三年六月朝廷命韓肖胄充奉表通問使時高宗之委任、諸臣之舉薦、肖胄之答辭耳。且詩中如「勿勒《燕然銘》，勿種金城柳」；「土地非所惜，玉帛如塵泥。誰當可將命，幣厚詞益卑」；「仁君方恃信，狂生休請纓」諸語，殊乏「雄渾悲壯」之音。至謂肖胄為「百夫特」，為「萬人師」，以臯夔、王喬、子儀、昌黎比況，更屬擬非其倫。故據此以判，本篇恐難列於上品之林也。⁶¹

何氏認為其詩全章既感傷亂離，又自稱淪落，追懷憂憤，風格近於蔡琰《悲憤》詩，同意陳鍾凡之評論。是說甚中肯，蓋其詩本質係指蕭、胡出使作譬喻，敘事欠周詳，若照近人考證謂其父李格非並非出韓琦門下，則其借史自況之意更明顯。無論如何，此詩不僅流露一代女詞人流離憂憤之心境，而且反映士人對外侮壓境及出使任務艱重之感受，允為一有意義之篇章。

趙彥衛嗜學多聞，考證賅博，人稱其「於書不荒不餒，而又能用其學」，筆下古今事說，「析誤鉤隱，辨是與否」，裨益學者(佚名《擁爐閒話》序，見前)。問學之餘復垂意文獻，旁搜遠紹，探幽發微，網羅放失不遺餘力。本篇所舉《雲麓漫鈔》摘錄宋金史料，有出於別傳行狀、官府文牘、省劄奏議，旁及記事詩詞，亦有來自口述傳聞，

⁵⁹ 見《李清照集校註》，頁111。王氏不同意黃盛璋謂李氏大父及父格非俱出於韓琦門下說法(黃氏說見《趙明誠、李清照夫婦年譜》，頁115)。

⁶⁰ 厲鶚及俞正燮評是詩見《宋詩紀事》，乾隆刊本(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71年)，卷八十七，頁十一上至十二下。《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60年)，卷十五，頁605-6。其他評論見何廣棧：《李易安集繫年校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頁95引。

⁶¹ 何廣棧：《李易安集繫年校箋》，頁97。

蓋彥衛曾出知與金爲鄰今日湖北之隨州，於採訪金源時事當較方便，故所得有出人意表，未見載錄傳述於世。今觀其筆下筆筆大者，如〈岳飛臨溪鎮題字〉、〈張叔夜勤王死事〉、〈金使來賀招待耗費〉、〈宋人當塗築城壕禦敵〉、〈自東京至女真之「御寨行程」〉、〈郭元邁等使金殉國〉等，皆爲有關宋金交涉豐贍資料，彌補記載之闕遺，並擴拓此時代之歷史視野。⁶²南宋隨筆雜著鈔存宋金關係史料者尚多，以《漫鈔》一書爲例，若能廣爲採訪勾沉，爬梳考覈，創獲可期，不宜以體例偏頗，記敘蕪雜而短視之。

⁶² 此外，《雲麓漫鈔》尚抄存若干零星資料足資考訂宋金史事，見卷一，頁10-14；卷七，頁99-101，102，103，104；卷十，頁146；卷十二，頁181；卷十四，頁200，203（見《金史輯佚》，頁338，339，343，344，346，349，350，352）。不過以無關宏旨從略。

Vignettes of Song–Jin History from Zhao Yanwei's *Yunlu Manchao*

(A Summary)

Chan Hok-lam

The *Yunlu manchao* of Zhao Yanwei (preface 1206), 15 *juan*, is a collection of historical, literally and philosophical miscellanies written in the Kaixi reign of the Southern Song emperor Ningzong. The author, a member of the imperial lineage who had served as a magistrate and prefect in modern Zhejiang, Anhui and Hubei, was an erudite scholar knowledgeable of state affairs, particularly on relations with the Jurchen Jin which ruled north China after 1127. His work contains a series of informative jottings on Song and Jin history which report on various significant events in Song–Jin relations based on official documents or contemporary accounts. The present essay provides an annotation and extensive discussion of ten of these topics: (1) Calligraphy specimen by Yue Fei found in Linxi zhen; (2) Martyrdom of Zhang Shuye for the Song emperors; (3) Battle formation of the Jurchens; (4) Expenses for entertaining the Jin envoys; (5) Tactical stratagem of the Jurchens; (6) Building encircled walls and moats at Dangtu against the Jin invasion; (7) Travel routes from Dongjing (Kaifeng) to the Jurchen Chieftain's Stronghold; (8) Martyrdom of Song envoys to the Jin, Guo Yuanmai and others; (9) Jurchen official system; (10) Lyrical (*ci*) poems on Hu Songnian's mission to the Jin. These items yield valuable information on Song–Jin history, particularly on Song–Jin relations, which are sparsely documented in official sources and rely heavily on contemporary private accounts.